

奧古斯丁：書中自有黃金屋

“書中自有黃金屋”，是中國人舊時庸俗的觀念，怎會跟聖奧古斯丁扯在一起？這裏所說的“黃金屋”，是指天上的居所；藉著讀神的話，奧古斯丁從墮落泥淖的青年，成為聖徒，得到屬天的福分。這位從讀書蒙福的聖徒，自己也很注重讀書，並且寫了教會史上最重要的著作，使無數的人蒙福。

近二千年來，對西方世界影響最大的人是誰？

不是轉戰沙場的英雄，不是縱橫政壇的政治家，而是非洲人奧古斯丁 (Aurelius Augustine, 354-430)。他的著作，是教會正統信仰的寶藏，而且一直影響西方的思想。

讀書的效力

奧古斯丁生於 354 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在非洲北部 Tagaste 鎮，父親任職鎮上羅馬政府，母親慕尼加 (Monica)，是個敬虔的基督徒。他母親從小就帶他去教堂學道。少年時代，對於文學就很有興趣，特別熟悉維吉爾 (Virgil) 的詩。

370 年，父親送他去迦太基 (Carthage) 去學修辭學，主要是學辯論演講，為作律師及從政的準備。到了那裏不久，只有十七歲的奧古斯丁，就與一名女子同居，他們的關係維持了十年，並且生了一個兒子，名叫亞督達塗 (Adeodatus)。

十九歲那年，讀了一本西塞祿 (Cicero) 的著作 *Hortensius* (今已失傳)，使他進入哲學思考的領域，探索語文與實意的關係。以後，奧古斯丁讀過聖經；不過，那未經重生高傲的心，以審判的態度讀神的話，不領會屬靈的事，反倒以為“文不雅馴”而失望。但他終不能把聖經的印痕從思想中完全抹去；聖言的光輝，在他失迷的黑暗中不時浮現。

奧古斯丁在這靈魂的幽暗時期，在思想上他沉溺於摩尼教 (Manichaeism)，後又想從新柏拉圖哲學尋求智慧；在生活上則耽於肉慾。他決定放棄法律，從事文學，在迦太基教修辭學。

377 年，他參加詩歌比賽，得了獎。383 年，奧古斯丁到了羅馬。據傳，他的修辭學頗有聲名，還曾給皇帝寫過講稿。那時，米蘭大城的代表，在羅馬徵選精於演講的“發言人”，職務是為政客們說話；奧古斯丁被選中。

384 年，奧古斯丁到了米蘭。他的父親早已去世；那位恒常為他流淚祈禱的母親，不僅用禱告托住他，也已經來與他同住。他已經悟到摩尼的假智慧，脫離了他們；但仍徘徊在迷茫的道路，無法掙開肉慾的捆綁，十分煩惱痛苦。

就是在那段時間，他作了那有名的禱告：“主啊，使我作貞潔的人；但請慢一步！”這顯明他的情形，正是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。”(羅七：18, 19)

有一天，在花園裏，奧古斯丁心靈的深處，作了一番徹底的思省，覺察到自己的污穢悲慘，“經過大風暴，眼淚如雨傾流。”忽然，聽到一個小孩子的聲音說：“拿起來讀，拿起來讀！”(Tolle, lege; tolle,

lege!)他起初以為是小孩子在玩甚麼遊戲；但附近沒有小孩子，也不知有這種遊戲。隨即以為那是神的聲音，走到樹下，有一本他讀過放在那裏的使徒書信，打開，眼睛落在羅馬書第十三章上面：“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可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！”不必再讀下去，他知道那是對他說的話。就這樣，疑雲黑暗一掃而空，寧靜和光明充滿心中。

認識安伯羅修

在米蘭的時候，奧古斯丁去到大教堂，聽有名的主教安波羅修(St. Ambrosius, 339-397)講道，並領受屬靈的教導。於敬佩他的有能力的言辭之外，在那裏的經驗，使他領悟音樂在敬拜和教導中的重要。他說：“即使你不在意領受講道，美妙的音樂，也把言詞帶進你的心裏。”

從前的讀書人，多是書聲琅琅的誦讀。根據試驗，眼睛看書，耳朵同時聽自己誦讀，進入腦子裏，會留下更為深刻的記憶。增進學習的效果。一般說來，華人多善記憶，可能是在這習慣下培養出來的。另一種讀書方式是默讀。奧古斯丁看到米蘭主教安波羅修讀書：“眼睛注視書葉，心中研思，聲音和舌頭卻是靜止的。”這種方式，適於深入思索，可以領悟奧理。奧古斯丁也應用這樣的閱讀方式。

奧古斯丁也很喜歡小組集體研讀。他說：“小人物一同討論偉大的事，通常可以使他們長大。”這種讀書法，可以有激發進入高深的好處；不僅能夠得知識的長進，其方法本身，就是一種教育。不過，這還要有一定的紀律，免得陷入不著邊際的閒談。

387年的復活節主日，安波羅修主教為奧古斯丁施洗；同時受洗的，有他的朋友，和唯一的親生兒子亞督達塗。

故土的呼喚

最歡喜的，是奧古斯丁的母親慕尼加。這位偉大的賢德母親，一生所盼望的，就是這一天。

在她兒子有屬世的成功，看來前途光明的時候，她知道兒子是在迷途黑暗當中；作母親的她，不知流了多少眼淚，為兒子得救禱告。有一次，她去見一位主教，求她勸導浪子奧古斯丁。主教的回答說，在神的時候他會歸回。作母親的還是繼續求。主教似是不耐煩，預言般的說：“婦人，去吧！流這許多眼淚的母親，她的兒子絕不會滅亡。”

過了不久，奧古斯丁決定歸回非洲。他和母親，兒子，快樂的三代，同著兩個朋友，一同歸去。慕尼加跟著兒子，從非洲，到羅馬，再到米蘭，在踏上非洲的土地前，慕尼加死在她兒子的臂抱中。這位良善的婦人，她的一生，好像只是為了別人活著；在丈夫死前不久，她的見證和禱告，使他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；是他的禱告，使她的這個兒子，成為神聖潔合用的器皿，是神給教會的賜福。

奧古斯丁的悔改，包括實際的行動。他完全離開了從前的情婦，也為她預備了生活的費用；他自己則終身奉獻給神，專心於事奉。

在故鄉，奧古斯丁過了三年的隱修生活，安靜的讀經，寫作。他的兒子亞督達塗死在389年。

移往希泊

391年，他偶然訪問海港城市希泊(Hippo)。那裏的教會，主教年老，正在尋找適合的人為長老幫助；眾口一聲選他為長老(監督)，像安波羅修在米蘭的情形一樣。稍後，他把在故鄉創始的修院移到希泊。395年，被選繼任主教。他在希泊事奉三十八年，直到離世。

他希泊，他居住的地方，成了一所修院。修士們一同過著簡樸的生活。奧古斯丁經常穿一襲黑衣，幾乎全是素食。很多人歡迎他的講道，有時在餐桌上也作為討論的教室。

奧古斯丁不反對知識。他反對的是為了求知而求知。他悲嘆有學問的人不是聖徒，而聖徒卻沒有學問。他以為聖徒有了真理，也應該具備有效表達的方法，這就是修辭學的價值。他說：“不論在甚麼環境論述真理，在公眾或私下，對個人或對多人，對友人或敵人，系統的講論或偶遇的談話，寫單張，著書，或寫信，不論長短”，都可以為用。

在讀經方面，奧古斯丁的規律，是首重實踐，以愛心行真理。透過信心的眼睛，信徒對神的話敬畏順服，如同僕人，而不是作審判官審判經文；持定神的話，靈智就得潔淨而生發愛心。他規定，絕不許討論不在場者的品格。有十位主教和許多較低的教職人員，到他那裏受教。他的影響力超越非洲，遍及西方教會。

奧古斯丁在講道中說：“在世界上，不能找到比修院中更好的人；在修院中，也有世上最壞的人。”因此，修院的規律極嚴，其中之一，是不容許婦女進入屋內；連他自己作女修院主持的姐姐，也不例外，來訪必須有別人在場。

奧古斯丁一生著述甚多，最重要的有：論基督教教育，懺悔錄，論三一真神，及上帝之城等。除了使徒以外，他是歷史上對教會貢獻最大的人。

430年八月二十八日，七十六歲的奧古斯丁，在朋友和學生環繞下，安然離開世界，進入永恒，去見他所事奉，所愛慕的主。一千多年之後，奧古斯丁修會的一位修道士，是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；他和另一位偉大的宗教改革家加爾文，在思想上主要是受奧古斯丁的啟發和影響。以後的教會也是這樣。

多馬亞奎那

多明尼加修院，來了一名新學生：多馬阿奎那。同學送他一個雅號“笨牛”，因為他體型肥胖，沉默。在課堂論辯的時候，那些預備作教職的少年們，都表現聰明伶俐；只有阿奎那常是靜聽，訥訥若不能言。教授和同學，都看他不起眼。

有一名好心的同學，以為他聽不懂，自抱奮勇願意給他補習，講解每天的課程；亞奎那感謝接受了。但在進行過程中，遇難解的問題，教的人弄不出頭緒；學生給他解說得清楚而極正確，以至使那同學驚異。不久，那同學看到了亞奎那的一份筆記，拿給教授看；教授希奇他學術上的高深程度。第二天，給他公開測驗，在結束的時候，著名的大亞伯特宣告說：“我們以為多馬弟兄是笨牛；但我告訴你們，有一天他的牛鳴要聲徹地極！”

亞奎那一生勤勞治學，而為人謙卑敬虔，對教皇順從，似乎是牛；但並不笨：他成為中世紀經院哲學的主幹，以後幾百年來，被羅馬天主教奉為神學權威，至今治神學的人，必須熟習他的思想。

多馬亞奎那(Thomas Aquinas, c.1225-1274)，出身貴族世家，父親是伯爵(Count Aquino)，家道富有。他是四個男孩子中最年幼的。在五歲的時候，被送到家附近古老的凱西諾修道院(Abbey of Monte Cassino)受基本教育；十四歲那年，進了意大利的那浦里斯大學(University of Naples)。在那裏，他的教師是多明尼加會士，給他很深的印象，以至也立志進入修會。

他的家庭堅決反對：他們希望他將來作修道院督，或作大主教；因為那會有好的收入和聲譽。1244年，他的父親去世了。多馬穿上多明尼加會士的黑衣，要往巴黎去讀神學。他母親派在皇家軍中的兩個哥哥，挾制他回家，軟禁了十五個月；用妓女引誘他，又應許給他買那浦里斯大主教

的職位。多明尼加修會同時上訴於教皇和皇帝；他的家庭見多馬意志堅定，不為所動，只好讓他走自己的路。

1245年，多馬到了巴黎多明尼加修院，在著名的大亞伯特(Albertus Magus)門下受教。1248年，隨著他的老師去科隆(Cologne)，作特別學生。研讀四年之後，得了神學士學位，亞伯特介紹他回巴黎任教，並準備得碩士學位。他在那裏執教四年，教導清新，析理論證詳明，深得學生喜愛。照當時的規定，必須超過三十四歲，才可以作碩士；而在1256年，亞奎那只過三十一歲，就破例授予碩士，成為巴黎大學二位主任教授之一。

十字軍東征中，發現了亞理斯多德(Aristotle)的著作，使學者可以有直接從希臘原文譯成拉丁文，而不必再從阿拉伯文轉譯，可以增進正確的了解；但也助長了所謂科學和理性思考方式。亞奎那對亞理斯多德研思精深，成為他自己思想的主幹，特別推重其倫理學；對之極為尊敬，常稱之為“哲學家”而不名。但亞奎那把人的知識領域分為二階層：在自然科學和倫理問題上，可以運用理性；在屬神方面，則必須賴啟示和信心。他的思想立場為教廷接受，教皇對亞奎那尊重信賴，遇有重大問題，常請教他，以他為神學顧問和講師。

1259至1268年，約有十年，他精力最旺盛，思想成熟的時間，用在意大利，受任為總教習，在各地學術中心，講道授學；那也是他最有成果的時期。約在1266年，開始寫作他最著名的系統神學 *Summa Theologiae*。

1269年初，亞奎那忽然被召返巴黎。因為有的學者，對於在神學研究上應用亞理斯多德有異議。亞奎那的講述和論著成為定論，解決了爭議。

1272年，他再應請到意大利，特任他負責重新制訂所有神學課程，並由他選定地點。阿奎那選了海港城市那浦里斯大學，受任為監督。在那裏，他開了系列的神學講座，並寫作了許多論著。

他的寫作事奉忽然終止。在1273年十二月六日，正在主持彌撒的時候，他似乎是見到了異象，使他決定停筆，連他的系統神學也未完成。他說：“我的工作要停止了。照我所得的啟示，我所寫的不過是乾草！”

1274年，他奉教皇命貴格利十世的命令，去參加里昂大會(General Council of Lyons)，因病退席。最後，亞奎那應修會士們的請求，扶病講解雅歌。三月七日離開了世界。

亞奎那有極大的才學，注重禱告生活。他常說，他在十字架下所得的遠超過從書本上學習的。有人因為他有這樣大的成就，問他有沒有過驕傲與虛榮的試探；回答是“沒有”。他又說，如果偶而有這樣的意念，常識立即告訴他，那是多麼不合理的。他更常想到別人比自己強，不以為自己的意見有甚麼了不起。他為人極其謙和，在論辯中，從不動氣；不論別人如何的激動，也不會出語傷人。

馬丁路德

在易北河(Elbe River)上，靜靜的臥著威登堡(Wittenberg)古城，是撒克森選侯腓德烈(Frederick the Wise of Saxony)的宮邸所在地。1502年，他在那裏建立了一所大學，他很愛那所新大學；雖然規模不大，但水準不差，有些奧古斯丁修會的修道士在校執教。有一位聖經神學教授，是修道士馬丁路德博士(Martin Luther, Th.D., 1483-1546)

1517年十月三十一日，諸聖節前夕。馬丁路德把一張拉丁文的告白釘在教堂的大門上：邀請參加“關於贖罪券功能的辯論，出於愛心和對真理的熱誠，願公之於亮光中”，有九十五條。主要的是指出贖罪券的荒唐，違背聖經所有主要教訓；如果教皇真箇能夠赦罪使人出煉獄，他應該有愛心解放所有的人，何必要錢？如果要建聖彼得大教堂，他瑪帝其(Medici)家族富可敵國，何不自己出錢？

那時，大學中常有這種辯論會；而教堂的大門，用來作公告板，發起的人，是一位忠心的修道士。那份九十五條公告是他手寫的；同時，他也印刷了，送出一些給朋友們，和當地教職人員。辯論會並沒有如期舉行；路德也把其中一份公告，附在信中，特地致送在邁恩的大主教亞伯特(Albert, archbishop of Mainz)；因亞伯特主要是經羅馬特准，包銷贖罪券的人之一。買得的錢，同教廷對半分帳。不過，聰明的腓德烈，不甘於資財外流，不准在他的領域售賣；但無知人民，仍然到鄰近城鎮購買。亞伯特認為跟收入有關，跟身邊幾個神學家商量，結論是應該呈報到羅馬，並要求對修士馬丁路德採取壓制行動，同時責戒贖罪券販子，不得過分誇張銜售。到1518年初，路德的九十五條公告已經被翻印，傳送到好些城市，要求教會改革。主題成了宗教與錢財的關係。在不到一個月之內，歐洲各大學和宗教中心，都掀起一片熱潮。

在聖經正典中，並沒有“煉獄”(purgatory)的教義，而是出於次經馬克比書第十二章45節為死人禱告；再經過人加上些聖經中斷章取義的字句，甚或異教的傳說，匯成了如此一個想像的存在。

至於贖罪券的觀念，可能起於對罪咎補贖的自然思想。即使是墮落的人，心中也有會公義的火星。而教會或行政機關，也有罰鍰的規定；而且那時已經流行善功觀念。在1095年，教皇烏爾班二世(Urban II)發動第一次十字軍，宣稱志願從征武裝朝聖的人，可以抵減死後在煉獄受苦的刑期，而早得超脫。到了1300年左右，教廷宣稱好多種的善功，都可以得到贖罪的效果，包括“禧年”去羅馬朝聖。而為死人買了贖罪券，竟可以有萬應的效果，甚至荒唐到可以未犯罪前，預付贖罪券，等於煉獄保險。為甚麼能有這種效力呢？因為教廷有個“善功庫”，歷代聖徒的善功都存在裏面，教皇可以隨意撥付給合意的人，就是出得起價錢的人，所得的財富，沒有誰能質問他的濫用；他有了彼得傳下來的“鑰匙權”(太一六：18)，不必擔心要向任何人交帳。一句話：有錢斯有理！在所有的教義中，

再沒有比這更荒唐的，而且違背聖經中所有的重要教訓。由於宗教改革運動，和天主教內的改革，到了天特大會(1562年)，決定停止那項敗壞教會的行動；但是僅在幾十年前，那提出抗議的人，是冒著被判為異端，和燒死在火刑柱的危險。

眇小的修道士

馬丁路德於1483年十一月十日，生在愛瑟濱(Eisleben)，德國北部的一個小鎮。次年，他們移家曼斯菲(Mansfield)鎮。父親翰斯(Hans)，在銅礦工作，後來發達到自己租礦，並有冶爐；並被選任鎮議員。他們雖然說不上富有，但家道小康，能夠送兒子馬丁去著名的厄福大學(University of Erfurt)，盼望他成為律師。1502年，馬丁完成了學士；1505年，得了碩士；開始修讀法律。在同年七月二日，他騎馬從家中回校，途中遇到大雷雨，閃電霹靂交作，近在他的身邊。馬丁路德在恐懼中許願說，願意作修道士。結果，就違背父親的意願，在七月十七日，進了奧古斯丁修院。兩年後，正式成為神甫。在那裏，路德認識了司陶辟滋(Johann von Staupitz, 1460-1524)，他敬虔溫和，是地區的總監，在靈程上關愛輔導路德，對其一生影響甚大。

1509年，馬丁路德在威登堡大學完成了聖經學士。但他為了罪咎和永遠刑罰的問題，時常感到不安。他禁食，他禱告，以至昏倒，但仍然不能解決，覺得自己無法滿足神。司陶辟滋告訴他，不要看自己，“仰望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你的罪得赦免，使你能對神坦然無懼。”

1510年十月，為了修院行政上的問題，路德奉差陪同梅辰(Johann von Meckeln)長途步行去羅馬。在那裏，看到教廷人員的奢侈和敗壞生活，使他震驚；他真誠苦行的心志，受到了搖動。他也聽到振奮心靈的故事，只在十二年前，聖潔無畏的撒芬挪拉(Girolamo Savonarola, 1452-1498)，因反對腐敗的教廷，被當作“異端”判受火刑焚死。

路德作為“朝聖者”，也去爬那著名的“聖梯”，據說，那些石階，是耶穌受彼拉多審判時所踏的石塊，引到儲藏“聖徒遺物”室，共有二十八級，每祈禱著爬上一級，可減煉獄九年。路德心裏疑問：“這豈會是真的？”後來，路德對他的幼子保羅說：那時，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經文，在他的心裏發出了亮光。他去的時候，懷著“朝聖”的心情；結果，發現的是一個“淫婦”。他後來說：“羅馬的敗壞，到不敬畏神，也不懼怕人的程度，沒有罪和羞恥。所有的好人都可以見證；所有的壞人回來後必會更壞。”

回到威登堡，奧古斯丁修院主持，路德的教師司陶辟滋，是路德的良友，和支持者。在他勸促下，路德繼續攻讀神學博士，並且於1512年完成Th.D.學位，成為威登堡大學的聖經教授；後來，接替司陶辟滋為主任教授，一生在那裏事奉，直到他離世前不久。

1523至1515年，路德在大學教授詩篇。他用日常生活中的事物作比喻，以德語精闢透徹的解釋經文，學生能夠充分了解，深得學生的愛戴。路德開始講道的時候，面對神的話，總是心生畏怯。謙卑，敬虔，是他特有的性格。他的講道，有特殊的風格，很有吸引力。威登堡的議會，請求他在城中的教堂每天講道。

在1516年，伊拉斯謨編訂的希臘文新約出版，有他自己優美的拉丁譯文並列，並加注解。在“前言”中說：

我願每個婦女，能夠讀福音書和保羅書信。希望能夠譯成各種語文，不僅蘇格蘭人，和愛爾蘭人，連土耳其人，和阿拉伯人也能誦讀。... 扶犁而耕的農夫，可以低吟經文，織布的可以在機杼聲中唱誦經文，行旅可以講聖經故事減除旅途的勞頓。

各大學紛紛採用，作為教科書，路德也一直使用，認為其學術上的成就，對學者很有助益。大約在這時候，他認識了把聖經譯為德文的必要。1515和1516年，他在教授保羅致羅馬人書信和加拉太書信的時候，研思“神的義”的語詞。路德對這個“義”字，以為是對付罪人公義的審判，使他困惱。他仍然對善功的觀念未存懷疑；心中對公義的神懼怕，有時甚至私下懷恨：“我對那位公義刑罰罪人的神，說不上愛。我對祂隱存忿怒；我恨祂，因為可憐的罪人，在律法和悲慘恐懼下生活，不但被原罪毀壞，還要受福音折磨。...”

他禱告，默想，反復思考經文的涵義，最後得到了亮光：“神的義”不是神公義的審判，不是人的義行，而是神給人的恩賜。不是要求人去作，而是要人信而接受。“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：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（羅一：17）

路德本來能默誦全部新約聖經，和舊約的大部分；但到現在，這經文對他竟變成了全然新的。他說：“我覺得自己得到了重生，經過敞開的門，進入了樂園！”

他以為這是聖經的中樞；這也成為宗教改革神學結構的根基。神的恩典，藉著耶穌基督賜給信的人；神的憐憫，使人的罪得以赦免，良心得以潔淨；使人不再負罪疚的重擔，而能由喜樂感恩，而產生順服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

在他把聖經翻譯成德文的時候，羅馬書第三章28節，路德譯為：“人稱義是[惟獨]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有人批評他擅加了字，與原文不符；他堅持在德文文法上有必要。

由此，產生力改革運動的明確口號，就是：惟獨信心(*sola fides*)，惟獨恩典(*sola gratia*)，惟獨聖經(*Sola Scriptura*)，惟獨基督(*solus Christus*)。這人人可以了解的原則，促成宗教改革的迅速發展。其本源則在於聖經：羅馬書主旨是因信成義；加拉太書是恩典勝於律法，基督徒的自由；希伯來書則論基督是唯一的永遠大祭司和中保，信徒皆為祭司。這形成了十字架神學的架構，宗教改革的信仰基礎。

這是我的立場

邁恩的大主教，把路德的九十五條抗辯呈到羅馬。教皇利歐十世(Leo X)的反應，認為是酒醉的修士，比清醒的時候看事情更清楚；只是諭令奧古斯丁修會的總主持，予以處分；那需要經過司陶辟滋。結果，路德寫了一份長篇大論的答辯書。然後，1518年五月，德國奧古斯丁修會在海德堡(Heidelberg)開會辯論，路德請辭區會監督的職務，免得修會牽涉為難；由他一位親密的朋友接替。

1518年八月，威登堡大學開希臘文課程，首任教授是二十二歲的墨蘭頓(Philip Melancthon, 1497-1560)。他的就任演說贏得了路德的尊敬，二人建立了深厚久遠的友誼，終生不渝。

在這期間，路德熱心的朋友，為他說話，而與反對他的多明尼加修會展開論戰。多明尼加修會不甘示弱，指控路德是異端，要求羅馬懲戒。但教皇投鼠忌器，不願得罪威登堡的選侯腓德烈，交由紅衣主教柯赫坦(Thomas de Vio Cajetan)處理。

柯赫坦是一個學者，但他支持教皇權威，認為在教會和聖經之上。路德在晤見時，對他甚為尊敬；但不久即意見相左。他命令路德收回其著作及主張；但路德要他必須指出，在那裏有與聖經神的話不合的地方。二人很快就進入喊叫對持，不歡而散。第二次會晤，路德為自己的火氣道歉，柯赫坦接受了；但仍再重演。第三次最後的會晤，仍然如此。路德的態度，更明顯的表示，沒有服從教皇權威的意願，只有神的話可以折服他。柯赫坦則表示，只有聽從教皇的意願。因此，雙方都不願退讓，會議沒有結果。柯赫坦向選侯腓德烈控訴路德的桀驁不馴；威登堡的教員們，則要求選侯堅定支持路德，因為這關係大學的聲譽和權威。德國許多學術界和教會的人，都漸漸站在路德一邊。

1520年十二月十日清早，威登堡的教授和學生們，在城門外的廣場上，把教廷的神學書籍點火焚燒；路德自己把教皇諭令投在烈焰中，並且宣告：“因為你污損神的真理，願神把你毀滅在這火裏！”

到此地步，教皇不能再忍受。1521年一月，教廷正式頒諭開除路德教籍。

四月間，帝國議會在沃木斯(Diet of Worms)集會。腓德烈取得青年皇帝查理五世(Charles V)的許諾，不在聽證以前定路德的罪。路德拒絕朋友們善意的勸阻，不顧危險，決定自己去大會。路德說：“即使鬼魔像屋頂上的瓦那樣多，充塞沃木斯，為了神的真理，我也必須去！”墨蘭頓本來要跟他同去；但路德堅決拒絕；因為路德知道此行的危險，準備此去不再回來，如果自己殉道，墨蘭頓可以繼續領導為真理抗爭。在朋友伴護之下，進入沃木斯。有一群德國的武士，和許多民眾，都站在路側，表示支持。路德成了舉世矚目的英雄。

四月十七日，路德站在大會之前。整個的大廳擠滿了人。路德所寫的著作，放在中間的桌子上。皇帝和教皇代表，六位選侯，包括腓德烈都在那裏。皇帝對待路德態度冷酷而不友善。教皇代表厄克(Johann Maier Eck, 1486-1543)問他，要不要收回所持的意見。在讀出那些書籍和文章的題目後，路德緩慢的說，他承認那些是他的著作，但不願立即以是否回答，要求回去再慎重思考。議會允准了。

那夜，路德在神面前長久懇切的禱告。第二天上午，有朋友們探訪，見他精神很好，談笑自若。

1521年四月十八日，下午六點，馬丁路德莊肅而堅定的站在那裏，與厄克對辯。

皇帝的代表問他，是否認錯收回這些所發表的意見。路德開始在長的陳述中，承認他在辯論為文的時候，或有言詞激烈過當；但他不是要討論自己，而是關於基督。他侃侃陳詞，有次序而得體。講完以後，有人要求用德語再說一遍。他看來有些疲倦，流著汗，但照作了。不過，皇帝查理懂得有限拉丁，也不懂德語。

最後，厄克要求他簡單明確的答覆，說到他的信仰立場。馬丁路德用清晰響亮的聲音，說出著名的回答，震動了歐洲，決定了歷史：

“除非聖經或理由清楚的說服我（我不信任教皇，也不相信總議會，因為他們時常錯誤，也自相矛盾），我受所引用的聖經約束我的良心受神的話捆綁。我不能，也不願收回任何的意見，因為違背良心既不安全，也不正當。我不能那樣作。這是我的立場。求神幫助我。”

路德昂然從仇敵中間走過，進到外面他的朋友中間。他揚起雙臂，作出勝利的表示。選侯腓德烈，對於他的路德博士卓越表現，引以為榮。

以後的幾天，那些政治人物，仍然希望路德妥協，幾次找他談商；但他已經公開表明立場，不能再轉移。

最後，皇帝稱路德是“惡名彰著的異端分子”，“惡魔化身”；他和他的黨徒都該除滅。沃木斯議會公開定路德為“罪犯”，他的著作是違法的，應予禁止並焚燒，並禁止任何人同情幫助他，收容或支持他。

隱藏的豐收

四月二十六日，路德離開沃木斯。歸途探訪了親友。到五月四日，就再沒有路德的消息。有謠傳是遭羅馬謀害；又有人說是邁恩大主教亞伯特下手殺了他。

路德失蹤了。他被許多名蒙面武士“綁架”，擁簇著進入了密林的綠色世界中。那是他朋友們的安排，經過腓德烈同意。

在幄特堡，卻出現了一名武士喬治(Knight George)。他脫下修道士的長袍，穿著平常衣服，蓄起了鬍鬚。在寂靜的環境中，路德有時情緒消沉，但他忙於著述：馬利亞尊主頌注釋，新約書信和福音書注釋等。但最重要的是路德把聖經從原文譯成德文(新約部分於1522年出版；舊約部分於1534年出版)。德文聖經的出版，使所有德國人可以讀到他們自己的語言，了解神的話；不僅有助於宗教改革的進行，也影響了德文的發展規範，達到更高的層面，並且成為譯經的典型。

沒有路德的威登堡，陷於混亂當中。失去了信仰中心，幾乎是各人任意而行。“先知”們忽然出現，自稱得了啟示，見了異象，作了異夢；而這些人各說各的話，他們的“啟示”並不相符。有的則反對十一奉獻，反對放債取利。最危險的煽動者是牟則爾(Thomas Muntzer, c. 1490-1525)，一個神秘主義者，激進分子；他本來是路德的跟從者；竟反對路德，寫文章詆毀路德是“酒徒和說謊者”，只有他自己才有真理；後來參與農民暴動，事敗被捕處決。

路德寫信給選侯腓德烈說，現在不是你保護我，是我保護你的時候了。

於1522年三月，他“出山”回到威登堡，住在那裏直到離世。

有了路德的堅定領導，在登台傳講，又為文宣揚，八天以後，秩序就恢復了。由於路德反對暴力，他支持鎮壓1524年農民暴動，也維繫了社會秩序。

路德居住在威登堡，講道教導；不過，他是官方“非法罪犯”的身分，他可以著述，寫作，但不便在外公開活動。他沒有跟腓德烈私下見面。

當時最著名學者經學權威伊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c. 1466-1536)同情路德的立場，但認為他沒有必要過於激烈；也不贊成“教皇無情的諭旨”。在1520年十二月二十日，沃木斯議會之前，選侯腓德烈在科隆與伊拉謨斯見面，問起他路德有甚錯誤。那位智者回答說：

“馬丁路德犯下了兩項錯誤：他碰撞了教皇的冠冕，和教士的肚腹。”

選侯聽了微笑，至死記得；這也成了千古名言。腓德烈請教該怎麼辦。伊拉謨斯說，教皇應該召集議會，考慮路德的意見。選侯決定支持路德。五天之後，路德焚燒了教諭；沃木斯議會後，宗教改革的形勢已成。伊拉斯謨寫信給朋友說：“現在我們所能作的，是向最高良善和權能的基督禱告，祂能夠使萬事成為有益的；因為只有祂能作。”

不過，伊拉斯謨雖然主張教會內部改革，卻不贊成公然對壘；而且他人文主義的氣息太重，不像路德是從罪和聖經真理的觀點出發，以基督為中心。路德雖然尊敬他，但二人意見有時相左，不能站在同樣的立場。伊拉斯謨寧願退居瑞士巴瑟，安靜寫作。

路德的良師益友司陶辟滋，在路德去沃木斯之前，就已退休了。他像伊拉謨斯一樣，同情路德的立場，知道是對的，但不願參與爭執。路德寫信給他，表明要求他支持。司陶辟滋以約拿單的身分，在1524年四月，回信說：“我對你的愛，過於婦女的愛情，永不背離。...我不明白你所有的觀點，我就持靜默。...但是，馬丁，我們對你負欠甚多：你領我們從豬的糠秕，到生命的牧場和救恩之道。”那年十二月，司陶辟滋就逝世了。

路德的影響

路德有堅定的信念，雄辯的口才，系統的教導；但更有效的是他的健筆：神的恩賜藉他流露出來。他寫得快而犀利，越是在受激動攻擊的時候，更顯出其銳不可當。在那時，德國的印刷廠，有三分之二因路德的寫作而生意昌旺。在宗教改革運動期間，他沒有遠出過；但路德的著作，風行全歐洲，從君王貴族，學術界和宗教界，以至販夫走卒，都受他的影響。

作為卓越的領袖，有許多遠近的景慕者和跟從者，但他的至友和繼承者，是墨蘭頓。路德自承生來擅場與鬼魔爭戰，但墨蘭頓是和風細雨，能造就人。他說：“我喜歡腓力墨蘭頓的書，過於我自己的作品。”路德時常向別人稱讚他的學術成就和品德。這是多麼難得的領袖風範！在翻譯聖經時，他認為工作重要，邀約墨蘭頓參與，但絕大部分是路德本人的貢獻。路德不能公開外出參加的重要會議，都由墨蘭頓代為出席，而能更和婉的表示路德的主張。在折衝樽俎，制訂規章上，他的表現都甚出色。他更被稱為德國的教師，當然也有路德的影響。至於墨蘭頓，早就與路德在威登堡大學共事，彼此相知甚深，志同道合。在1520年初，墨蘭頓宣稱，他“寧死也不與路德分離”。同年十一月，他又說：“路德的利益重過我自己的生命。”

在威登堡大學，有路德的一班同工，他們持守相同的改革信仰，分頭往不同的城鎮，把信息傳播開。

布瑟(Martin Bucer, 1491-1551)原屬多明尼加修會，後來接受了路德的信仰，是司陶斯堡(Strasbourg)改革運動領袖。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於1538-1541年，在他門下受教三年之久，型鑄了他的思想。布瑟則於1548年，到了英國，一生的末後三年，在劍橋大學(Cambridge University)任教授；劍橋產生了很多英國清教徒。

路德深知音樂的重要。他認為應該用音樂來敬拜神，並教導信徒。因此他鼓勵同工寫作詩歌；他自己也創作了幾十首，其中“上主是我堅固保障”一詩，採取詩篇第四十六篇為主旨，是在他情緒低落期間寫成的。時當1527年，他自己有相當長久患病，威登堡地區有瘟疫流行，周圍是死亡的陰影威脅著，有些朋友死了；他的家成為臨時醫院，需要照顧病患。他的筆下卻湧出了信心之歌，家傳戶誦，很快全歐洲都唱起來，激勵宗教改革的信念。

1525年，路德同凱瑟琳(Katherina von Bora, 1499-1552)結了婚。凱瑟琳原是修女。這表明他們堅決擯棄羅馬天主教守獨身的傳統，也是對教皇的諷刺。婚後生活快樂美滿，育子女六人，前一子二女相繼夭亡；只有二子馬丁和保羅，幼女瑪歌麗特活到成人。他們家中晚餐後，常一起唱歌敬拜，有時客人也參加，或奏樂，或唱歌，其樂融融。

宗教改革運動，經過了一代，政治形勢和社會，都有了改變；不過，有些改變不是路德所願見的。在安定繁榮下長大的新生者，對宗教興趣淡泊，耽於安樂。路德以為他們蔑視神的話；他眼中的威登堡，成為“所多瑪”。當他由兒子翰斯伴同旅行南部時，他寫信給凱瑟琳，預備移居默斯堡(Merseburg)。他的妻子把這意向告訴了墨蘭頓。威登堡議會連忙請他的老朋友們同選候的醫生，去默斯堡恭請宗教改革的元老回來。

路德晚年的健康不佳。但他仍然勉力寫作講經。1546年一月，在他童年的故鄉曼斯腓，有兩位貴族不和，路德由兩個兒子翰斯和保羅伴侍，扶病冒著雪騎馬去調停。在路德感召之下，分爭終於解決了。但偉大的宗教改革家卻病深不起。

1546年二月十八日，他臨終的時候，低聲反覆誦著經文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；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隨侍病兒子們，聽到他說：“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！”

他的知己朋友約拿斯(Justus Jonas)在旁問說：“父啊，你堅持你所信的基督和你傳揚的教訓嗎？”路德以他強大的意志克勝痛苦，肯定的回答說：“是的！”

病榻上最後微弱的聲音說：“人若遵守...我的道，就永遠不嘗...死味。”戰勝死亡的榮耀信息！

馬丁路德在他的故鄉愛瑟濱逝世。二月二十二日，遺體移返威登堡，安葬在大教堂的墓園。墨蘭頓在葬禮上講道。

宗教改革的偉大事業，改變了歷史，在神的手引導下，繼續進行。

甘為第二人的墨蘭頓

世界上許多問題，是一些爭要作頭的人搞出來的。因此，爭權奪利，篡奪相繼，都想爬在別人的頭上。幸而有甘為第二人的人。

有個這樣的人是約拿單。他是掃羅王的兒子，父親屬意他繼位為王，好永遠有家天下。所以掃羅與神揀選的大衛為敵，雖然他是國家的棟梁，掃羅卻一直迫害他。看約拿單：

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，往那樹林裏去見大衛，使他倚靠神，得以堅固。對他說：“不要懼怕！我父掃羅的手，必不加害於你；你必作以色列的王，我也作你的宰相。這事我父掃羅知道了。”
(撒上二三：17)

在教會歷史上，也有這樣的人。其中一個是宗教改革的領袖墨蘭頓 (Philipp Schwartzerd Melanchthon, 1497-1560)。不過，在他上面的，不是妒賢嫉能的掃羅，而是忠心為主，愛同志，能容人而善用人的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。

馬丁路德於1517年十月二十三日，發表了他的“九十五條”，雖然奢侈逸樂的教皇利歐十世，沒有立即採取行動，但局勢的發展，與教廷的對立，漸形緊張。那正是馬丁路德需要幫助的時候。

1518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威登堡大學來了第一位的希臘文教授，一個二十一歲謙和的年輕人，墨蘭頓。四天後，他在大學演講：“改進少年的研讀”，成為德國教育的里程碑。後來他被稱為“德國的教師”，改進並建立多所學校，和數所大學。墨蘭頓注重教育，認為如果沒有教育，宗教必將衰落，人類社會將淪為無異禽獸。他成為神對宗教改革的賜福，是神應允了馬丁路德的禱告。墨蘭頓的性格不像是約書亞，卻像是和睦少爭的亞倫。

路德聽了墨蘭頓的第一篇演講，即對那二十一歲的少年才學和品格，無限傾佩；二人一見投緣。路德在與許多朋友的通信中，稱讚墨蘭頓的曠世奇才，學識和敬虔。墨蘭頓充分領會並接受路德的信仰立場。1519年，他在萊比錫，跟路德的對手，羅馬教的學者厄克 (Dr. Johann Eck) 辯論，主張聖經的權威，並在路德之先否認聖餐的化質說。他成為路德的主要助手，他的寫作，並建立了主要的復原教義。

墨蘭頓受父母的熏陶，終生敬虔。在十歲時，父親去世。他自幼穎慧過人，受著名人文學者的舅公羅可林 (Johannes Reuchlin) 教導，酷愛拉丁文及古典文學，並精通希臘文，希伯來文。羅可林照當時的風尚，把他的原名 Schwartzerd (黑土)，改為希臘文的同義字“墨蘭頓” (Melanchthon)。他十二歲入大學；十七歲，獲碩士 (M. A.) 學位。在二十歲以前，他已經有六本著作，包括受普遍採用的希臘文文法。那時，因他的名聲遠播，有數所大學爭相羅致；但他選擇到威登堡大學，薪資遠為菲薄。以後，路德和選侯要為他加薪，都為他拒絕而未成功。在1519年，他得到威登堡大學授予的神學學士 (B. D.) 學位；但謙遜不肯接受博士學位，可能是他尊敬路德，不願跟他同稱為博士。他終身沒有接受按立教職，從未登台說教；僅為了不通德文的學生，於每主日在一個課室，以拉丁文作福音講章。

不久，墨蘭頓即成為威登堡大學最受歡迎的教授。他每天的工作開始於上午二時；凌晨六時的講課，常常有六百學生擁擠滿堂聽講。

在路德促請下，墨蘭頓講解羅馬書。1521年，出版了有名的羅馬書概要 (*Loci Communes*)，將路德宗信仰系統化，成為改革信仰的第一本系

統神學。到1525年，就已經再版十七次之多。以後，多次重版，每次都有增改；並且翻譯成不同的文字。1535年版，題獻給英王亨利八世：亨利前極衛護羅馬教，受教皇封為“信仰衛護者”，與路德相爭甚烈；那時，有傾向更正教的趨勢，墨蘭頓願意藉此緩和表示好感。後來英國脫離羅馬教系統，女王以利莎白(Elizabeth I, 1533-1603)以 *Loci* 為了解神學的基要，熟讀到可以背誦的程度。劍橋大學，列之為必讀書。到1558年再版時，更大為擴展增訂。路德認為其書價值同於聖經正典。

1521年，墨蘭頓寫了哥林多書信講義，卻不願出版；路德偷取去出版，並在“序言”中說：“是我出版了你的注釋，再送給你。”1523年，路德以同樣的手法，出版墨蘭頓的約翰福音筆記。

1529年，路德在為墨蘭頓的歌羅西書注釋寫的“序言”中說：“我喜愛墨蘭頓寫的書，超過我自己的作品。”

早在1520年四月，墨蘭頓即宣告：“寧可死也不與路德分離。”同年十一月，又說：“路德的福利比我的生命更為重要。”後來他果然為了跟從路德的神學立場，不得不與留在羅馬教陣營的羅可林分道揚鑣。

路德說：“我生性粗獷，剛烈，暴躁，好戰。天生我是為了同那無數的巨怪鬼魔鬥爭。我必須除去樹樁石頭，鏟掉荊棘蒺藜，清理野森林；墨蘭頓則溫柔謙和，來照神所給他的豐富恩賜，喜樂的撒種澆灌。”神奇妙的安排二人在一起，相知相補，對於宗教改革有極大的貢獻，成為教會史上不可多見的佳話。每遇到路德暴怒的時候，墨蘭頓就從旁委婉緩解。

1530年六月二十五日，皇帝為了土耳其人西侵的形勢，召開奧斯堡會議，尋求合作的可能，以共禦外敵。其時路德仍處於非法分子的身分，且被教皇開除，自然不能公然赴會。墨蘭頓所擬訂的奧斯堡信條(*Confessio Augustana*)，說明其立場；此信條堅定宣告福音信仰，成為路德宗的信仰基要。為後來抗羅宗信條的楷範。路德稱許其溫和。

溫和避免爭議，是墨蘭頓的性向；但不是所有路德宗的人所喜悅的。這形成路德以後，為了細微差異而紛爭的原因。

當世首屈一指的人文學者伊拉謨斯(Erasmus)，對這位後起之秀的學者，極為稱讚。後來伊拉謨斯派的羅馬教學者，甚至說：墨蘭頓在許多方面，都可以與宗師伊拉謨斯並駕齊驅；在某些方面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因為墨蘭頓與路德的聲譽，各方的教授學者，紛紛來歸，那正是腓德烈王所深想羅致的；作生意的也來威登堡設立印刷廠，一時成為文化的中心。

1521年，皇帝和教皇的代表，在沃木斯會議定路德為非法者，他被隱藏在瓦特堡，潛心翻譯聖經為德文。那時，威登堡的改革事工，乏人領導，眾說紛紜，有的主張放棄教育，有的聲言他從聖靈領受直接啟示，成為紛亂狀態。墨蘭頓的性向中和，顯然不適合於處理危亂的局面。路德知道情勢的嚴重，不得不於1522年三月，親自回威登堡。他講了八篇有關愛心的有力講道，秩序得以恢復。

在威登堡安靜的厄爾波河岸邊，是腓德烈王為墨蘭頓購備的住處；後面的小花園，同路德寓所的花園相連。有時兩位改革家摯友，共坐在樹蔭下，談論神學問題。

墨蘭頓小於馬丁路德十四歲，長於第二代宗教改革領袖加爾文(John Calvin)十二歲，是聯繫兩代之間的重要人物。但他主要的恩賜是教師，不是組織的領袖。他們之間的真摯友誼，共同忠心事主，致力於宗教改革

事工，赤誠相見，終生不渝。路德去世以後，墨蘭頓未能受一致擁戴，承繼路德的事工；但他建立的德國教育制度，產生了許多後代的人才，使教會繼續並發展。

1560年四月十九日，墨蘭頓逝世，葬在威登堡墓地馬丁路德旁邊。

加爾文

敵人的稱讚是最真實的。宗教改革家加爾文，在日內瓦逝世，當時的教皇是庇烏士四世 (Pius IV, 在位 1559-1565)。他當然不會哀悼，卻真誠的說：“那持異端者[加爾文]的能力，在於金錢對他全無吸引力。如果我有些這樣的僕人，我的疆域必然會擴展，從這海到那海。”

近代美國史學家杜蘭特(William Durant, 1885-1981)，對加爾文素無好感，但認為他的著作，是最具影響力的世界十大重要作品之一。

約翰加爾文(Jean Calvin, 1509-1564)，是宗教改革運動第二代最傑出的人物，也影響教會最深。於 1509 年七月十日，生在法國的諾陽(Noyon)，在巴黎以北約一百哩。那是一個古老的小城，但有宗教名勝。父親是主教的秘書。六歲時，顯示他的天才，得收納在當地侯爵的府第，與貴族子弟同受教育。十三歲時，父親送他去著名的巴黎大學芒太谷學院(College de Montaigue)，預備將來修讀神學。那是一所管理嚴格的學院，學生過著如同修院的生活。每天要時常自我省察，而且要公開認罪。在那裏，他在邏輯學和修辭學上，打好了基礎。

1525-1526 年，加爾文畢業，以十六七歲而完成了 M. A. 通常的年齡是二十一歲以上。

他的父親看到律師的收入豐厚，改變了主意，要他學法。因此，他照父親的意願，赴巴黎以南六十哩的奧良(Orleans)大學，修讀法律。加爾文修讀民法。雖然奧良大學不像巴黎大學在羅馬教嚴格控制之下，但在那裏學得了教會歷史，教義，並對基督論有深入的認識；接受了從舊約的預言，到新約的教訓，所有的神學知識。並法學上的婚姻，離婚，遺產，財產，爭訟等，都是源於聖經。他在巴黎的時候，德國宗教改革的風已經

吹到那裏；那火焰的修道士馬丁路德，把他的作品經過印刷，傳遍了歐洲，學生和商人都在議論，加爾文也難例外；但無疑的，在奧良他更深入思考。

當加爾文在奧良的時候，從所結交的朋友，接觸到宗教改革信仰。其中有悟勒瑪(Melchior Wolmar)，教導加爾文的希臘文。還有比他大三歲的表兄羅伯特(Pierre Robert)，因為馬丁路德在1522年，把聖經譯成德文，他受感動立願譯法文聖經，而常深宵不寐，外面總看得見他窗上的燈光，就給他起名叫奧理維坦(Olivetanus)，意思是“夜半燈油”，他是全心全意的改革信仰。後來悟勒瑪在奧良不安全，移去步爾集(Bourges)在那裏，受瑪格瑞特(Marguerite)的庇護。瑪格瑞特是法王法蘭西斯(Francis I)的姐姐，傾向改革信仰；而且那裏也有大學。

他父親於1531年逝世，巴黎大學開了古典文學的課，有希臘文和希伯來文。加爾文再返校就讀，有更高深的成就。

那時，在巴黎有些同情宗教改革的教職人員及學者。其中有考璞(Nicolas Cop)，父親是法王的御醫，考璞只比加爾文大四歲，對加爾文的歸正大有影響。不久，加爾文就開始傳播宗教改革，許多人來向他求教。

1533年十一月，考璞受任巴黎大學校長。他的就任演講，由加爾文撰稿。主題是耶穌基督的“至福”(太五：1-12)。其中表現人文學者伊拉斯謨(Erasmus)和馬丁路德的觀點：鼓勵研讀聖經原文，以清潔教會，著重靠恩典得救恩和因信稱義；結論更主張對福音信仰的改革者容忍。大學教授間因信仰分爭，和權貴間的鉤心鬥角，使事件擴大。朋友們勸告考璞：“逃命要緊！”他逃離巴黎，到瑞士的巴瑟(Basel)。

加爾文雖然無藉藉之名，但在他的住處，搜出了他所寫考璞講演的手稿。加爾文到步爾集；瑪格瑞特坦白勸他另到別處去棲身。加爾文到舊日同學梯宜特(Louis du Tillet)的家中藏匿了一些時候，在那度藏豐富的書房裏，他讀到了許多的書籍，包括宗教改革者所寫的禁書。那段時間，他收穫不少。1534年十月，梯宜特放棄了教會的神甫職位，同加爾文一同走上逃難的道路。

他們先到司陶斯堡。暫住後，於1535年一月，到了瑞士的巴瑟。在那裏，他自己研讀聖經和神學。1536年三月，加爾文的重要著作基督教要義(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, or, Christianae Reilgionis Institutio*)初版隱名出版，倒不是怕迫害，而是怕知道的人多了，要來領受他的教導，使他不得安靜。其書原是擴充的教義問答，闡明宗教改革的主要信仰。出版之後，立即被認為是有系統的權威信仰解釋。以後，繼續修訂，至1560年成為定本。

依照早期教父護教著作的方式，基督教要義是獻給法王法蘭西斯，期望他能了解並同情改革，改變對羅馬教的效忠；不過，並沒有懇求寬容，只是要求公義。在另一方面，為了在真理上建立信從福音的基督徒。

1536年八月，加爾文要往司陶斯堡去。因為他的表兄奧理維坦(本名Pierre Robert, 1503-1538)，在瑞士的法語區居住工作。因為發生戰爭，路途受阻，必須轉道日內瓦。他原想在舊友梯宜特的地方，只借住一夜，然後繼續行程。梯宜特並沒有為他的客人守秘密。

那時，日內瓦是一個獨立的城邦，經過法銳勒(Guillaume Farel, 1489-1565)和富瑞(Pierre Viret, 1511-1571)的教化，和奧理維坦的幫助，已從羅馬天主教轉變成為歸正信仰。

法銳勒知道了加爾文在那裏，就直接進到他的住處，要他留下來，一同進行宗教改革。加爾文吃了一驚，像耶利米一樣，他聲明自己畏怯怕事，不能勝任領導改革工作，只想找個安靜角落，讀書寫作，對教會或許更有幫助。但法銳勒堅持不讓，勸說無效，他如雷一般的命令，並且加上咒詛說，如果他不參與這重要的事工，神必不賜福他。他說：“這是甚麼時候！你還想置身事外？莫想神賜福你的寫作！”加爾文可能想到“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”的話。他退讓了，以為那是神的呼召。

加爾文的素願，是不求聞達，但望靜修讀書。不過，一生未能得償；他所到的地方，總是變成公共講堂。

奧理維坦已經完成了法文聖經翻譯。他雖精於希伯來文，但自知希臘文的造詣較差，請加爾文校核新約翻譯部分，並為他作序。1539年，奧理維坦染病去世，只有三十二歲，臨終把藏書贈予加爾文。

從到日內瓦那天，加爾文的生命和事奉，就與日內瓦連在一起了。不過，他第一次的居留時間，並沒有太長，只制訂了教義問答；擔任教導聖經。因為紀律問題，市政領袖們意見不同，而致法銳勒和加爾文同被逐出日內瓦。

加爾文到了司陶斯堡，接受了法語聚會的邀請任教牧。在那裏三年的時間，是加爾文生命中的轉捩點，看似神關了日內瓦的門，卻使他有豐富的收穫。他在當地有盛名的宗教改革領袖布瑟 (Martin Bucer, 1491-1551) 受教，從他領受了預定論，教會的組織，及宇宙性教會的觀點。(初版的基督教要義中沒有預定論。)

1539年，天主教的紅衣大主教塞杜徒 (Cardinal Jacopo Sadoleto) 寫信給日內瓦，勸說他們回到羅馬旗下。由於其人博學善文，日內瓦無法辯答，想起了加爾文，只得轉向以前驅逐出境的人，請求他代表寫信回覆。他就寫了復塞杜徒書，以律師的技巧，有系統的說明宗教改革的神學立場，是極好的護教作品。日內瓦議會甚為滿意，把那書信印刷了許多份，普遍發佈全歐洲各地。馬丁路德讀後說：“我很歡喜神興起這樣的人來。”

1540年，他出版了羅馬書注釋，是神學上的重要著作。有人看了，以為其書析理清楚，態度中和，認為如果不是其生也晚，或可調停慈運理 (Ulrich Huldrych Zwingli, 1484-1531) 和路德在聖餐問題上的爭議，有助於宗教改革者的合作；其實，加爾文有時在激烈辯論間，也會失去自制而發怒。不過，他對路德甚為尊敬，只是二人未見過面。後來，在1545年，加爾文把他出版的近作請路德看，並附一封信，對路德極盡恭維，稱他是“基督最傑出的僕人，我最尊敬的父”。但那時路德病痛纏身，特別是膽石，使他更加暴躁。墨蘭頓覆信說，路德不耐煩與他相異的見解，所以未給他過目。加爾文不滿，回信說：雖然我們都受惠於他的領導宗教改革，但指責路德過於喜愛雷霆，形同自是的暴君，實在是教會的不幸。不到一年，路德逝世了。加爾文自己經歷患病的焦躁，自省過去是高傲的自尊，太易感受傷害，後悔不及。他說：“即使路德罵我是‘魔鬼’，我仍然認為他是神的僕人！”

1840年，加爾文與愛德麗 (Idelette de Bure) 結婚，特地邀他的好朋友法銳勒主持婚禮；新娘是有兩個孩子的寡婦，敬虔愛主，二人志同道合，相愛甚深。愛德麗也很能照顧丈夫的生活，在事奉上是很大的幫助。

那時，日內瓦的情勢，有了很大的改變。從前反對加爾文的人當中，有兩個領袖角鬥，一名被殺，另一名被處死，其餘的因罪行被放逐。反對的勢力都煙消雲散。

那裏的領袖們，感覺無以應付動盪的局勢，需要加爾文的領導，勸說他回日內瓦。加爾文記得從前在那裏，分爭和被逐的不愉快經驗，他寫信給法銳勒說：“我寧願面對死亡一百次；如果我可以自由選擇，我願在世界上任何地方，作任何的事。”他實在不願再踏上那塊土地。是甚麼改變了他的意見？是他相信並順從神的主權。他說：“我把我的心作為祭物獻給主。”加爾文的印記就是手捧著一顆焚燒的心，也是他一生的目標。

1541年九月十三日，是加爾文生命的轉捩點，也是宗教改革史上重要的一頁：他回到了日內瓦，並且在那裏事奉了二十三年，直到離開世界。

重返日內瓦的第一次講道，是接續他在1538年的講題：他看這段時間只是中斷。

不久，議會專差的嚮導和馬車，迎接愛德麗和孩子並家具來。他們的家在離大座堂不遠一條僻靜的街上，後面是清澈碧藍的湖水，院中有個小菜園，是理想和平的家，也是寫作的美好環境。那城裏雖然有反對的人，但有更多是他的朋友。只是他們伉儷在一起生活僅僅九年，愛德麗於1549年就離世了。加爾文未再續娶，作了好的繼父，如諾把兩個孩子撫育長大。

加爾文著心建立改革的教會，日內瓦議會接納所擬訂的規程。教會有四種職位：1. 教師，要明白聖經神的啟示，明察神學和哲學的思潮，供應教會需要；2. 傳道牧師，講解神的話，主持聖禮；3. 長老負責屬靈的栽培和紀律，關心會眾接受福音信仰，並用於社區生活；4. 執事管理事務，經手財務和救濟。

加爾文注重傳講聖經真理。據說：他的講演不如路德，文章則超越路德。他把他系統性的講道，輯印成書出版流傳，影響更廣大的人群，特別是鄰近的城邦，如：本恩(Bern)和洛桑(Lausanne)，都接受了加爾文的改革信仰。

在日內瓦，他建立了教牧協會，負責甄聘新教牧，考查並維護信仰；起初有九位成員，加爾文任主席直到離世。

日那瓦在加爾文堅持之下，建立了一個紀律機構，類似法庭，叫Consistory，由教牧和長老組成，並有議會成員參加，以決定紀律行動，裁定開除教籍，禁止聖餐等懲戒事宜。

為了堅持信仰，加爾文一直不缺乏反對的仇敵。有人給他的狗取名“加爾文”。有一個開斯梯路(Sebastian Castellio, 1515-1563)，原是朋友，後來被放逐，一生以反對詆毀加爾文為事，直到死時。不過，反對者歸罪於加爾文不能容忍，是為了塞維多(Michael Servetus)事件。塞維多否認三一真神，被羅馬天主教定為褻瀆罪，判受火刑，越獄逃亡。許多年前，加爾文曾冒生命危險，回到巴黎，只為想勸他悔改，但他執迷不悟。後來在全歐洲無法立足，逃到日內瓦，被人認出，逮捕入獄，依然不改。結果，被判受火刑；加爾文請求改為比較人道的刑罰，而被拒絕，竟如判決執行。

加爾文在日內瓦的事奉，十分繁重。每天要講經，主日要講道三次，加上證婚，施洗，主持各種會議。他持續的工作是增修他的傑作基督教要

義。此外，他立意講解聖經各卷，歷年經過記錄，成為注釋；只是像路德一樣，他認為啟示錄過於奧秘，不敢濫解。

他的講道，並不是一般想像的枯燥無味，也不是像寫的書那樣深奧，邏輯嚴密，而是常生動，引人入勝；有時則責備，勸戒，怒吼，溫和的耐心解釋；有時則講而又演。

在講道中，他會插上代表罪人的悖逆：“嘿！誰要你來告訴我怎樣作”然後，他代表忠告者的話：“朋友，你實在是說不願神管你，你要任意取消法律！”

另一次的講道，他表演一個反叛的罪人說：“我們不要老是這套的教訓！”立即轉為一位教師的聲音：“好吧，去魔鬼的學校；它會逢迎你，直到你滅亡。”

如此的講道，大概不會長久缺乏聽眾。

日內瓦教會的聚會中，也注重教會音樂。加爾文說：“唱詩激起我們禱告讚美神，默想祂的工作，使我們愛神，敬畏，尊崇，榮耀祂。”他主張歌唱聖靈寫的詩篇，有時也採用時人所作合宜敬虔歡樂的詩歌。他認為良好的詩歌是神的恩賜。

加爾文最著名的觀點，是他的“預定論”，引起誤解和爭議。那並不是基督教要義的最重要部分，而著者也警告讀者，勿過分妄測。其神學系統博大精深，影響深廣而久遠。

加爾文另一項重大的建樹，是成立日內瓦學院(Geneva Academy)，委任柏撒(Theodore Beza, 1519-1605)為院主兼希臘文教授。後來成為日內瓦大學。柏撒則成為加爾文的繼承人，並為日內瓦教牧協會主席。

柏撒論加爾文說：“我是十六年的見證人，我想，我有資格說：這人一生到死，表現出基督徒的典型，不容易消逝，也極難效法。”

加爾文完全相信神的主權，想把聖經原則，應用在生活的每一部分。他謙卑而且捨己，敬虔注重禱告。他認為：“靈命最重要的是信心；信心最重要的表現是禱告。”

他勤勞工作，遠超過他軟弱的健康所能負擔。他早就習慣每天一餐，後來更飲食不下，只能用些酒。在病重的時候，不能步行到幾百呎外的教堂；他要人用椅子抬去講道；醫生禁止他在寒冬外出，他把臥室當作教室。在世的最後時刻，他還要講完瑪拉基書。有人勸他休息，他說：“甚麼！你願意主來的時候，發現我閒懶？”

在世末後的日子，加爾文忍受許多病痛：痛風，腎結石，胃病，而且他不似別人昏迷沉睡，神志清醒，至最後一息。

1564年五月二十七日，還不滿五十五歲的約翰·加爾文，為主燒盡了。當他來的時候，日內瓦動盪混亂；在他離世的時候，日內瓦成為宗教改革的明燈，地上最接近完全的城邦。

加爾文主義五要點：T. U. L. I. P

荷蘭以有很多美麗的花著名，但這特別的鬱金香(TULIP)更傳播遠近。經過了不到半個世紀，加爾文宗教改革信仰，已在荷蘭盛行。但在荷蘭新成立的禮敦大學(University of Leiden, 1576)，一名最初入學的學

生，成為學長，後來成為神學教授，名叫阿民念 (Jacobus Arminius, 1559-1609)，此人表示不相信神的揀選和保守，有些人跟隨他，與正統的加爾文信仰者爭論不休。

1618年，荷蘭改革宗教會在道特 (Dordrecht, 或 Dort) 召開大會，邀請歐洲改革宗教會代表參加。那時，阿民念已經離世九年。大會拒絕阿民念教義，宣布正統加爾文主義標準，即是五要點：

Total Depravity 全然的敗壞
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揀選
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救贖
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
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聖徒的保守

因為墮落的人性全然敗壞，無法自救；
神的救恩臨到，不在於人的情況；
基督代死的救贖，足以拯救所有的人，但只蒙選的得著；
信心的恩典由聖靈所賜，蒙選的人無以拒絕；
重生得救成義的人，被神保守恒信到底。

這只是加爾文主義的基要，表示神絕對主權。但加爾文自己是學法律的，他也善於制訂規程，絕不是反律法和道德；他更是教育家，從不反對教導的功能。他既承認人的責任，自然不能否定人的意志；只是不承認人絕對的自由意志，可以變更神的主權。

福克斯與公誼會

喬治福克斯 (George Fox, 1624-1691) 生於在英國磊斯特郡 (Leicestershire)，是 Drayton 鄉村一名織布匠的兒子。幼年沒有受過甚麼正式教育，作過鞋匠的學徒。他勤於讀書，博覽群籍；也能寫作。

早年受清教徒影響，不滿於外表儀式，和繁文縟節的宗教生活。十八歲那年，福克斯離家去尋求真誠的宗教教導，和屬靈經驗。約在二十歲那年，他得到“永生基督的內在亮光”：

“主指示我，給我清楚看見，祂不住在人吩咐，人建立的殿中，只住在人的心裏... 祂的子民是祂的殿，祂住在他們裏面。”

根據自己的經驗，福克斯認為宗教上所爭辯的，都不過是細微末節；聖經的真義，幽深難明，教條禮儀，更是人的作品；所以他不注重去教堂，守聖禮，而主張以神對個人心靈說的話，為可靠的引導。他強調“內在亮光” (Inner Light)，不重視教職人員的教導，因為信徒皆為祭司。他說：

“我看見這些事，不是由於人的幫助，也不是從字句，雖然那是用字句寫的，但我看見是由於主耶穌基督的亮光，直接從祂的靈和能力，正如聖別的神人，寫成聖經那樣。”

在他的記述中又說：

“主顯明給我，牛津和劍橋的造就，並不能使人合格成為基督的僕人。”

這樣極端反傳統的教導，引使學院派反對的文士們，譏稱福克斯所謂的甚麼“亮光”，只是“游燐鬼火” (*Ignis Fatuus, Ignes Fatui*)。福克斯又主張所有的人是平等的，不應該有種族的歧視，性別的區分他說：

“我曾遇到過一種人，他們以輕蔑的態度，認為女人沒有靈魂，並說，女人不勝於一隻鵝。我指責他們，告訴他們那是不對的，因馬利亞說：“我心(soul)尊主為大，我靈以我的救主為樂”。

因此，福克斯以為女人和男人一樣，只要得到神的啟示，都可以傳道，稱為“真理傳佈者”(Publishers of Truth)。信徒則稱為“真理的朋友”(Friends of Truth)，這就是“朋友會”或“公誼會”這名稱的來源。有一次，他被控褻瀆罪，福克斯昂然無懼面對法官，並且向審判的人宣稱，他應該“因神的話恐懼戰兢”(tremble at the Word of God)；因被稱“Quakers”(意為戰兢者，中文音譯“貴格會”)。

他們反對各樣的虛銜，如：主教，爵士等，只彼此稱各人的名字，主張和平，寬容，反對戰爭，也拒絕參與戰爭，包括納稅支持戰爭，以個人“良心的自由”為依據。也拒絕宣誓。信徒彼此之間，則實行誠實愛心相待，有交易行為，只需一言為定，不必立任何契約。

福克斯教導單純的敬拜聚會，在聚會中靜默，得到神的啟示才傳講信息，勸勉會眾。

可惜，他生逢沒有容忍的時代，英王以為宗教信仰是效忠的一部分，“真理衛護者”(Defender of the Faith)統治人的身體，也不放過人的靈魂，因此頒諭人民：“效忠國教，否則離國！”偏偏有人民選擇第三條路：反抗，使他失去教會，也失去國家。公誼會是和平主義，不同意戰爭，也不接受王所定給人民的選擇，只有入獄。

這樣，有足夠的理由，使他們受宗教和政府的反對迫害。福克斯本人前後入獄八次，約有六年的時間在獄中度過。這使他的健康受損，但使他看到監獄內部的情形，力倡監獄改革。

在清教徒當政期間，他們得到較大的自由。福克斯還有兩次蒙執政克倫威爾(Oliver Cromwell, 1599-1658)召見談論。

福克斯在各地周游傳道，跟從的人漸漸多起來。有一位公誼會的游行傳播者洛伊(Thomas Loe)，1666年，在愛爾蘭引導賓威廉(William Penn, 1644-1718)接受了這新信仰。賓威廉學過法律，寫了許多宣揚教義的作品；是海軍上將賓恩爵士的長子，父親在1670年去世，使他繼承了爵位和家產，與英王雅各二世(James II)有深厚的友誼，也與許多政治顯要相識，可以有些方便。1689年的“容忍法令”(Toleration Act)頒布後，公誼會才比較更被接納和了解，並有些受尊敬。

1671 至 1684 年期間，福克斯旅行到英國殖民地加勒比，當時北美殖民地的馬利蘭及羅德島，並到過荷蘭和歐洲大陸。他在世的最後年日，則多在英國巡迴勸勉同道，也同許多人通信。他於 1691 年一月十三日，在倫敦離世。

1681 年，賓威廉和十一名同道，在紐澤西東部，買得一些土地所有權。後來，他從英王查理二世 (Charles II) 取得德拉威河以西的廣大土地授與權，以抵銷查理欠他父親的鉅額債款為交換，取名賓塞維尼亞 (Pennsylvania)。他的用意，原是要建立一理想的宗教殖民地，收容公誼會信徒，及一切為宗教信仰和良心自由受迫害的移民。賓威廉任為總督，本人躬親規畫，並制訂章程 (Frame of Government)，著意不在求取自己的利益，反而是要立意保護人民，以限制其本人和以後的繼承者“不得任意為惡，不能以一己之意志而妨害全民的利益。”其首邑定名為非拉鐵非 (Philadelphia)，是“弟兄相愛”的意思。有相當一段時間，那裡是美洲殖民地最大的城邑，也是獨立戰爭期間的首都。

賓威廉於 1682 至 1684 年，在賓塞維尼亞；離去後委任 James Logan 攝理。賓威廉高瞻遠矚，並擬訂美洲各殖民地聯邦計畫草案 (1696)，不僅遠在美國立國之先，並且預佈憲法和近代民主制度精神，就是人罪惡本性，必須予以限制。

賓威廉不是加爾文主義者，但他知道人性的惡，唯一的希望，在於神的恩典，聖靈的感化。曾說：“人在迷徑中勞倦尋求神，講論神；但如果要真正認識神，必須領受祂給我們的印記：我們的心越柔軟，祂所給我們的印記，也越加深刻，越加明顯。”

1692 至 1694 年，賓威廉挈家再來美洲，為要親自處理一些問題。這是他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，此後即未再踏上美洲的土地。1718 年七月三十日，賓威廉在英國離世。

在美洲殖民地的土地上，公誼會和別的移民，得以自由發展。但在這土地上，有許多不自由的人，他們是多數的非志願移民，而且不被當作人，是人所擁有的“活工具”。那是來自非洲的黑奴。

解放黑奴的先知悟勒曼 (John Woolman, 1720-1772)，是公誼會的真理傳播者。

他生在虔誠的公誼會家庭，自幼受信仰熏陶，生活行事如同古聖徒，同情人的疾苦，對於人權和尊嚴，極為敏感；他早就反對以奴隸為財產的不合理制度，認為“人擁有人”是不應該的。他以為自己生意發展得太龐大，會使靈命瘦弱，寧可放棄經營，而他個人從事裁縫維生，傳福音不收費用。

悟勒曼說：“我認識一個卑微的人，靠神的賜福，生活得簡單；有人心高志大，經營成功並不能滿足他的貪欲；常是財富增加，貪愛財富的心也增加。”

他獨立特行，在那個時代，華盛頓，傑弗遜，立國先賢普遍蓄有奴隸，只有悟勒曼不蓄奴，也致力反對奴隸制度，到處宣揚，勉勵同道，喚醒人的良知。他也贊助莫拉維弟兄會的宣教士，向印地安人傳道，並尋求公義對待土人的政策。

他的生活簡單，穿著樸素，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徒步行走，也避免買任何與奴隸有關的商品。他影響公誼會宣告反奴的公定信仰，並曾勸說許多人解放黑奴。

公誼會的信仰是和平反戰，但不避免真理的爭議，是美國反奴先鋒。詩人惠禮爾 (John Greenleaf Whittier, 1807-1892) 的作品，據說，有助林肯 (Abraham Lincoln, 1809-1865) 成為第十六位總統 (1861-65)。在其“道義之戰” (The Moral Warfare) 一詩中，他寫道：

我們總要倚靠神自己的能力
預備面對那要來的戰爭，
單為了神的旨意奮勇
敢於敵擋邪惡的權能，
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—
用天國的愛，真理，和光明。

那勇於真理的精神，躍現紙上。惠禮爾雖然缺乏高深的學問，其詩淺白近人，表現敬虔，仁愛，激勵良善。在內戰後的重建時代，被成為“學房詩人”，為學童所普遍誦讀，有助於心靈和品德的建立。

愛德華滋

愛德華滋 (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)，是美洲殖民地和美國最偉大的神學家和哲學家，1703年十月五日，生於康涅提克州的溫莎 (Windsor)。他的父母都是出身於清教徒後代的家庭：父親是牧師；母親是北翰堡屯 (Northampton) 第一教會牧師司陶達 (Solomon Stoddard) 的女兒。他自幼在家受虔誠的宗教教育熏陶，在十三歲，入耶魯 (Yale) 大學。1720年畢業，繼續在校研讀神學。

在十七歲時，愛德華滋得到重生的經驗。他讀到提摩太前書第一章17節：“但願尊貴，榮耀，歸於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，永世的君王，獨一的神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”他想到將永遠享受那樣一位神的同在，心中無限喜樂。

1722年八月，那個不足十九歲的青年，還在耶魯修讀神學，受聘任紐約蘇格蘭長老會的牧師，到1723年五月。

1723年一月十二日，愛德華滋“莊嚴的向神奉獻自己”。而且在其日記上記下：

“我將自己的生命和一切所有都奉獻給神；將來凡事都不自己作主；凡事都不自己行動。我莊嚴許願，要惟獨以神為我的整個生命和喜樂；在盼望和生活上，決不以別的作為生命的一部分；且以神的話作為我服從神的規範；應竭力抵擋世界，情欲，魔鬼，直到此生盡頭。”

那年，獲碩士學位 (M. A.)。次年，留在耶魯任教。不到二年，即於1726年，因病辭職。

1727年，愛德華滋受邀為他外祖父的助理。同年七月，與撒拉·彼伊本 (Sarah Pierrepont) 女士結婚。兩年後，司陶達牧師以八十五歲高齡去世。愛德華滋繼任為牧師。

司陶達信仰純正，講道有能力，可算福音派信仰，也傳揚悔改赦罪的道。不過，許多年來，他主張一種於聖經真理不合的“半途信約” (Half-Way Covenant)：雖然明知某人未得救，也接受守聖餐，以為可以造就他，引他重生。這樣，信與不信的界分就混雜了。以致信徒反應淡漠，大多數是不冷不熱。但司陶達的聲譽很好，新英格蘭大多數教會，都接受他的觀點，形成風氣，以為可以增加信徒人數。

年輕的愛德華滋，和當地其他的教牧，感覺到教會昏睡的情形，對人的靈魂極為關心。在1734年，他在教會講台，開始強調傳揚福音的重要。起初，沒有顯著的影響，但他努力不懈。在年底以前，看見聖靈奇妙的動工。幾年內，翰浦屯附近的村鎮，有相當多人皈主，呈現復興覺醒景象，他的會眾有三百多人承認基督的名。愛德華滋自少年時就長於邏輯分析，表現出深諳科學的治學方法；現在他用於對屬靈現象的觀察和報導，結果成為一本書，是神希奇的作為紀實 (*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*)，於1737年，同時在倫敦和波斯頓出版，到1738年末，已經再印了許多版。此書被普遍傳誦，為“大覺醒”作了準

備。他觀察到，起初是人關心罪行的敗壞，以後就注意到罪心的問題，而有深刻的悔改。

愛德華滋事奉上的重大轉變，在1737年。有一次，他照著平常的習慣，乘馬到林中禱告默想。他說：

“我在異象中，看見神子耶穌基督，祂是那樣的榮耀，奇妙，偉大，完全，聖潔，祂滿有恩典和慈愛，溫柔而謙和。祂的恩典平靜而甜蜜，偉大充滿天上。基督是那樣的超奇完美，超過言語所能形容，足以涵蓋所有的思想和觀念。我想，如此繼續約有一小時之久；在那段時間中，大部分我流淚並放聲大哭。我不知如何形容，只能說感覺靈魂灼熱，倒空並消沒；躺臥在地上，又完全被基督充滿；用神聖清潔的愛愛祂；信靠祂，為祂而活；事奉並跟隨祂；全然的成聖並成為清潔，有神聖屬天的清潔。我有多次大致相同性質的看見，並且有同樣的效果。

我也有許多次經歷真神第三位的榮耀，作成聖的工作；這神聖的運作中，把神聖的光和生命輸送給靈魂。神的聖靈顯現出無限的神聖榮耀泉源和甜美；能夠完全的充滿靈魂，澆灌甜美的交通，像太陽的榮耀，甘甜而喜樂的注入光和生命。有時我感到神超奇的話是生命之道；是生命的光；甘美的，超越的，能賜予生命的道；伴隨著渴慕神的話，豐富的住在我的心裏。” (*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*, vol. I)

1740年，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)由英國來到了美洲殖民地，聖靈的能力與他同在，仿佛猛烈的風掃過，神使用祂的僕人，賜下了靈性的“大覺醒”。神的時候到了。

愛德華滋聽到青年佈道家威特腓的盛譽，寫了一封情詞懇摯的信，邀請他來講道，期望對自己和會眾的靈命有益處。

1740年十月十七日，威特腓在新英格蘭旅行佈道中，到愛德華所牧養的北翰浦屯教會，在新擴建的宏大教堂講道。在他的日記中記載：

十月十七日，星期五... 愛德華滋先生是堅實的，最優越的基督徒，但現在身體軟弱。我想，我在全新英格蘭地區未見到可以跟他相比的。當我登上他的講台... 提到他們起初的經歷，那時他們如何的熱心和活潑，牧師和會眾都深深哭泣。

當時並不是旅游發達的時代。那個週末，威特腓受到愛德華滋牧師的接待，在牧師住宅中。女主人撒拉，對客人溫和有禮，兒女成群(後來共生育十一名兒女，八女三男)。是一個溫暖的模範家庭，給威特腓深刻的印象。

十月十九日，星期日。在愛德華滋先生的家，感到大為滿足。他們是我所見最可愛的夫婦。孩子們並沒有穿著綢緞，非常樸素，卻顯出基督徒簡約的榜樣。愛德華滋夫人是以溫柔安靜為裝飾；專談論神的事，顯然是她丈夫的賢慧助手。有好幾個月，我沒有為自己的婚事禱告了，看到她，使我重新在神前祈求，如果合乎

祂的旨意，賜下撒拉的女兒給我為妻子。

那時，威特腓二十五歲，愛德華滋比他大了十多歲，在思想上已經相當成熟。但他對這個青年人的愛護推重，是非常難得的。威特腓的神學觀點，轉變為加爾文主義的改革宗思想，據衛斯理兄弟想，可能是受愛德華滋的影響。事實也可能真是如此。

愛德華滋夫人寫信，給他任牧師的弟弟，說到威特腓在北翰浦屯教會聚會的情形：

我看到成千的人，屏息靜聽，只偶然有掩抑的啜泣。他對未受教育和有良好修養的人，都有影響。據說：他在英國佈道的時候，許多礦工聽道流淚，在他們烏黑的面頰上留下兩條白痕。... 他從灼亮熱愛的心講話，口若懸河，滔滔不絕，幾乎無法抗拒。從聽到他傳揚基督和救恩，在北翰浦屯，有許多，許多的人，開始有了新的觀念，新盼望，新目標，新生命。... 我該告訴你，愛德華滋和有些人，認為他在某些觀點上錯誤；但他大體上的影響那麼好，儘可不必計較。

那些“觀點”，可能包括對自由意志和預定論意見不同；但他們可以有時間談論。到十月二十日，威特腓離去的時候，愛德華滋騎馬遠送到溫莎，才依依不捨而別。

威特腓的講道，聽眾常是多達數千，沒有夠大的教堂可以容納得下，必須在戶外講道。消息一經傳出，幾十哩範圍內，工人放下工具，田野沒有人耕作，只有丟下的農具，散落在隴畝間。據參加的人說：成群的馬，蕩起的煙塵，長達十多哩，可以掩住遠山和綠樹。

對於“大覺醒”，當時的人持有不同的反應。自由派的態度，是譏笑和否定。他們保持冰冷的禮儀，枯燥的講章，對於復興不感覺興趣。這些人以波斯頓第一教會的昌西(Charles Chauncey, 1705-1787)為代表，這些人稱為“老亮光”。

另一種則是極端派，激動情感，無秩序，無節制的吵鬧，雖然比“舊醇”好一些，但過分的“新酒”，有的人受不了，而給大覺醒帶來惡名，招致反對。

還有穩重的中間派，佔信徒中的最多數，不反對聖靈的工作，但避免過度的動作，是愛德華滋所主張的，被稱為“新亮光”；他們為大覺醒感謝神，分辨靈的真假和悔改的是非，傳赦罪的恩惠福音，引導人重生得救，進入神的國。

愛德華滋不是僅守住自己地盤的人，他也游行佈道，願意把福音帶到更遠的地方。

1741年七月八日，他受邀往恩斐(Enfield, Connecticut)教會傳講信息。在那裏，愛德華滋講了他著名的講章：“罪人落在忿怒的神手中”(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)。

他關切罪人的靈魂，不願意人受審判，遭沉淪：

啊，罪人啊！想想你們在何等的危險當中！那是一個巨大的烈怒

火湖，極廣闊的無底坑，滿了烈怒的火！神忿怒向你們發作...
沒有誰能救你脫離這忿怒之火！...

愛德華滋並不是狂呼大叫的那類人物，只是以平靜而侵徹的聲音，宣講神上面來的信息。聖靈動工，會眾不能自約的哭泣，有的抱住座椅或教堂的柱子，恐怕就墜入地獄，混亂的情緒，淹沒了講員的語聲。他只得停下，叫會眾安靜不要哭喊，讓他講完信息。顯然的，那完全是出於聖靈的工作；愛德華滋總不忘交待清楚，絕不侵奪神的榮耀。

有的人誇張渲染，以為愛德華滋專愛講硫磺火湖一類的信息，那實在是誤會；其實在他留下的一千多篇講章中，這類信息僅約百分之一。

愛德華滋的名字，時常同美國的“大覺醒”連在一起；但絕不是狂熱分子。他作過紐澤西大學（後為普林斯頓大學）的校長；但絕不是只重知識的學院派人物。他主張平衡的基督徒：

在今世裏，基督徒品德的均衡，難以期望達到完全。由於缺乏教導，判斷錯誤，天生的氣質，和許多別樣的條件，以致常是不能完全。雖然如此，真基督徒絕不能像假冒為善的宗教人，表現那種醜惡的不相稱。

且舉例說明我的意思。在真基督徒有喜樂和安慰，也有屬神敬虔的憂愁並為罪悲傷。我們絕不能有屬神的憂愁，直到成為基督裏的新造；真基督徒的記號之一，是他的憂傷，繼續的為罪憂傷：“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”（太五：4）在真宗教裏，救恩的喜樂，與照著神的意思為罪憂傷，二者並行。另一方面，許多假冒為善的人，歡樂而沒有戰兢。

假冒為善的人，另一種醜惡的不均衡，表現在對待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事上。以他們對愛的應用來說。有人極力表現出對神和基督的愛，對人卻是分爭，嫉妒，好報復，並毀謗。這全然是假冒為善！“人若說：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人若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”（約壹四：20）在另一方面，有人似乎很熱情友善對人，卻不愛神！

也有人愛那些愛他，敬他的人，卻不愛那些反對不喜歡他的人。基督徒的愛必須是全面的！“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：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”（太五：45, 46）

有的愛人顧及他們身體需要，卻不愛他們的靈魂。有的裝作極愛人的靈魂，卻不顧恤人的身體。（大表演對人的靈魂憐憫慈悲，常是不費分文的事；憐憫人的身體，我們就得拿出錢來！）真基督徒的愛，是兼顧到我們鄰舍的靈魂和身體。在馬可福音第六章，我們可以看

到基督的憐憫。祂憐憫人的靈魂，使祂教導他們；祂憐憫人的身體，就行神蹟，變化五餅二魚，給眾人吃飽。

這樣，你就明白我的意思，假宗教的不均衡而缺乏勻稱。我們也能從許多別的方面，看出其不均衡。就如有的人，為了其他基督徒的罪而激動，卻不為自己的罪煩惱。不過，真基督徒，感

覺對自己的罪關心，過於別人的罪。當然他為了別人的罪難過，但他常更容易發現而責備自己的罪。也有人熱心作屬靈的領袖，卻沒有相等的熱心禱告。有的人在基督徒中間，會有宗教熱情，在個別獨處的時候，卻是冷淡。（見於 Jonathan Edwards, *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*）

在教會中，講論屬靈的事，多半問題還少；問題常是發生在如何實踐上。1750年六月二十二日，北翰浦屯教會以230票對23票，通過辭退愛德華滋牧師。那自然不是愛德華滋生活上有甚不當，但那也並不是偶然的事件。原來他教會裏，一年多來就有所謂“半路信約”信徒的爭執：照他外祖父司陶達時代的向例，受過洗禮的人，雖然自己知道他沒有悔改重生，也可以領受聖餐，這種信徒稱之為“半路信約”，他們的兒女也是如此。後來，愛德華滋覺得那樣不對，決定只有真正清楚重生得救，而有良好品德的人，才可以有資格領受聖餐。為了區分誰合格，誰不合格，自然不得不指明不合格的理由。愛德華滋不顧情面，只堅持真理。有些放縱情欲的青年，受到指責，家長認為有失體面；其中有的是愛德華滋有名望的親族。這樣，是大部分會眾所不能接受的。而反對他的人，就乘機煽動。外祖父錯誤教訓的果子，落在外孫的頭上，造成教會辭退忠心服事二十三年多的牧師。

七月一日，四十六歲的愛德華滋，講了“告別講道”。經文是哥林多後書第一章12,14節：“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”，平靜的勉勵會眾不可分爭，“最後，再會。要作完全人，要受安慰，要同心合意，要彼此和睦。如此，仁愛和平的神，必常與你們同在。”（林後一三：11）並提醒大家，有一天都要站在主的面前。阿們。

一位體弱的牧師，帶著一大家的妻子孩子，前途茫茫，何去何從？愛德華滋等候，仰望主的引導。

在這期間，愛德華滋安靜禱告，讀書。他的親家也是好友德威特上校（Colonel Timothy Dwight），勸他設立第二教會，並願分他的薪水支持。但愛德華滋不接受。而且更難得的，是當他在家的時候，辭退他的教會缺乏講道的人，愛德華滋還受原教會的邀請，不定期的代替講壇（有12篇這樣的講章保留下來）。

在蘇格蘭的朋友們，奉獻寄款支持愛德華滋和家人，並邀請他去蘇格蘭。維琴尼亞長老會的戴維斯（Smauel Davies），寫信給愛德華滋的朋友：那青年牧師表示，全世界只有愛德華滋最適於領導他們的教會，他願意再去開荒。但愛德華滋接受了去樹樁橋（Stockbridge）。

1751年，他遷移到當時的邊遠地區樹樁橋，在麻薩諸塞州的西部，任公理會教會的牧師，並作為印地安人的宣教士。那是布倫納德（Rev. David Brainerd, 1718-1747，愛德華滋女兒Jerusah之未婚夫）曾工作過的地方。從過去二年的爭持，變遷去到那樣的新環境，頗像是流放。但愛德華滋知道是神的旨意，自己沒有違背真理原則，對一切橫逆都安然接受，無怨無悔，而且能夠潛心讀書寫作，他有好些重要著作，是那時期的作品。

初到的時候，環境有困難，而且有印地安部族戰爭，和法國入侵的威脅。但愛德華滋靠主安然居住，也接待過訪的傳道者，也有遠道來訪的同

道。約七年的艱辛工作和教育，漸漸看見工作的果子，教會有發展，也獲得印地安人的信任，有多人皈依，並在真理上長進。

1752年愛德華滋的三女，二十歲的以斯帖，嫁給了長老會布爾牧師 (Rev. Aaron Burr)。那時，哈佛大學和耶魯大學，已經淪為自由派掌握，福音派於1746年，成立了紐澤西大學(後來成為普林斯頓大學)，布爾兼任校長，在校務行政之外，還負擔教很多課，包括：一個班級的全部課程，全校各班的語文。1757年二月八日，校園開始有屬靈的復興，如同“大覺醒”的情形。布爾夫婦歡喜分別寫信來報告，愛德華滋認為將對美洲殖民地有長久的良好影響。但布爾因工作過勞，竟以四十二歲英年，於九月二十四日病逝。

愛德華滋曾去那裏，在幾屆的畢業典禮講道上。現在校董會屬意他為領導校政的理想人選。經過友人的勸說，愛德華滋才勉強答應了繼任的邀約，於1758年一月，自己先到普林斯頓，二月十六日正式視事，為紐澤西大學校長。他的就任演講很為動人。聽者說：二小時不覺過去。因為普林斯頓地區，曾有天花流行，他遵醫囑接種牛痘預防；哪知卻因而受到感染，發高熱並喉腫，於三月二十二日逝世，年僅五十四歲，在校長任只有一個多月。

愛德華滋是美國最偉大的思想家，神學家。他的為人持身聖潔，言行如一，品德無疵。其著述立論嚴謹，析理分明，本於聖經，很少引用其他作品。他著意高舉神的至高主權，人的原罪和敗壞，神的恩典和榮耀。

愛德華滋的後代繁衍，很多有極高的成就，傳為美談。根據 E. A. Winship 在1903年的 *World's Work* 雜誌撰文統計：“其中有八位大學校長，約一百大學教授，一百多名律師，六十位醫生，三十位法官，八十多人任重要官職，二十五位陸海軍官，教牧和宣教士幾乎難以數計。”到今天的情形如何，更難以查考了。但他有更多屬靈的後裔，影響力無可估計。其闡述加爾文主義的著作，尤為有力，不僅在美國，亦影響歐洲神學界。在他去世以後，仍然流傳不衰。

達秘與英國弟兄會

他不是弟兄會的創始人，卻對弟兄會的發展有極大影響，並且影響了福音派教會；不僅在當時，直到今天仍然如此。他的神學思想，影響了著名聖經教師，包括慕迪(D. L. Moody)，麥欽韜(C. H. MaCkintosh)，和司可福(C. I. Scofield)等，形成十九世紀末對抗自由派神學的主力。

約翰達秘(John Nelson Darby, 1800-1882)生於1800年十一月十八日，父親亨利達秘(Sir Admiral Henry Darby)是海軍將領，為英國著名海軍英雄耐爾遜(Viscount Horatio Nelson)的得力部將，所以他的幼子約翰受洗時，以耐爾遜為教父。

達秘幼年在倫敦西敏學校受教育。在十五歲時，隨家移住愛爾蘭，入都柏林的三一學院；1819年畢業，獲得古典文學金獎章。繼續攻讀法律，於1822年成為愛爾蘭的律師。

達秘著心研讀聖經，約在1821年，悔改歸正重生，覺得應該放棄律師業務，全心事奉神。父親見他聰穎過人，對他抱有很大期望，對他如此的決定甚為不滿，竟然剝奪其繼承權。1825年八月七日，接受英國國教會(聖公會)按立為執事；他並積極參與國內宣道及聖經公會的事工。次年，成為Calary山地教會的牧師。他盡力服事教區會眾，特別關心貧窮家庭，刻苦自己，幫助需要的人，勤於探訪，常工作至半夜才就寢。

1827年十月的一天，他在乘馬時，猛然被摔下撞在門柱上，受傷甚重，送都柏林就醫。他姊丈Edward Pennefather是愛爾蘭的首席法官，夫婦和全家都是敬虔的基督徒。在那裏休養了三個多月，在這期間，達秘認識了新任家庭教師法蘭西斯紐曼(Francis W. Newman)，紐曼大主教(John H. Newman)的弟弟。

長時間的療養，不僅達秘的身體健康恢復，也使他的心靈健進。他經歷基督所說：“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”(約一四:20)，這寶貴的真理，在他成為真實的，使他得從律法的杖下得以自由釋放，並領悟五項有關的重要真理：聖徒在基督裏面的新位分，神權能的話語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主的再來，和建立地上的國度。

那時，達秘的腳蹤還沒踏出英國和愛爾蘭之外，可能是基於一時一地的觀察，他用以解釋歷史的規律，歸納出“邪惡的進展”，仿佛是教會退化史觀。關鍵字是：“敗壞”(Ruin)和“分別”(Separation)。他以為在每一時期，人敗壞了神的計畫，神就不再作恢復的工作，而是要開始新的時代；因此，忠心的信徒，應該照神的心意分別出來。這也稱為“非復原的原則”(The Principle of Non-restoration)。因此，達秘被稱為時代主義之父。這看法顯然跟約翰衛斯理不同：衛斯理認為教會是可能恢復的。其餘多數人則是接受現狀，不想作任何事。

1934年，達秘的父親亨利去世了。雖然父子關係已經恢復了，雖然他的哥哥是英國國教會的牧師，達秘卻拒絕參加喪禮；理由是喪禮由國教會主持，他必須持守分別的原則。

健康復元以後，達秘有短時期回去任教區的牧師。不過，從聖經真理中，他了解教會的元首不應該是地上的王，而是復活在天的基督；教會是祂的身體，必須與天上榮耀的頭相配，表現主的聖潔合一，各肢體由聖靈安排，而不是像今天地上教會的分爭，成為社團的形象。他更以為傳統的“按立”和“聖職”的分別，於聖經真理不合，認為必須消除教階制度：全教會只包括有新生命的聖徒，“都是弟兄”（太二三：8）而凡是重生的信徒，都可以參與事奉，而沒有甚麼教階制度；“聖禮”也不必聖品人員來主持。這就是“弟兄會”觀念的由來。這樣的觀念，使他不能繼續在英國國教（聖公會）中任職，也不適於在獨立或非國教教會中事奉，只有回到使徒行傳第二和四章的初期教會。

在那時，他們那裡有幾個同樣心志的青年人：柏樂特（J. G. Bellett）戈洛弗（A. N. Groves），克路寧（Edward Cronin），還有賀欽生（Francis Huchinson）。他們在一起談論屬靈的事，有相似的感動。他們在各人家中，開始奉主的名聚會，讀經，禱告，並且擘餅記念主。但他們並沒有立即脫離國教會，有時也會到獨立教會聚會。達秘則自由傳講，教導，有時也接受國教會的邀請，傳講信息。這樣，“弟兄會運動”，有了雛型。

約在1828年二月間，達秘離開了英國聖公會，與弟兄們一同奉主的名聚會，禱告，擘餅。起初，有二三年的時間，達秘受到邀請就去傳遞信息；後來，他覺得不能這樣儘“吹無定的號聲”，應該有一定的見證，就開始建立弟兄的聚會。由於人數的增加，沒有一個家庭可以容納這樣的聚集，都柏林的聚會就租了一個拍賣場，作主日聚會之用；到禮拜六，弟兄們到那裏動手移開家具，主日則在那裏讀經，禱告，擘餅記念主。這是愛爾蘭聚會的開始。

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，是當達秘到英格蘭去的時候，法蘭西斯紐曼介紹他與牛敦（Benjamin Wills Newton）會晤。時間是在1830年五月。牛敦住在浦里茂茨（Plymouth），離牛津不甚遠；那時，牛敦二十三歲，是Exeter College的院士。他們一見投契。達秘也結識了魏格潤（George Vicesimus Wigram），正在預備進入教會事奉。還有賀爾（Percy Francis Hall），二十六歲，從海軍的艦長退役，在村鎮游行佈道。這幾個青年人同心合意，開始了浦里茂茨的聚會。不久，人數即急劇增加。在1831年十二月二日，家資富有的魏格潤以750英鎊，買下了洛里街的聚會所，直到1840年需要另建更大的新堂。同年，開始發行基督徒見證（*The Christian Witness*）期刊，以文字傳播所信的，達秘是主要撰述人之一。

初起一代的弟兄會領袖，都是年輕人，多數二十幾歲，少數過三十歲。其中有國教會的教職人員，有不少律師。他們滿有理想，誠心愛主，尋求祂的旨意，完全投入的事奉。

浦里茂茨的工作非常興旺，以至當地的住民，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聚會；據達秘估計，一時達七百人。信徒都渴求分別為聖的屬靈生活。當地的戲院沒有了生意，財務虧損，關門了三年。戲院老板並沒有惱怒，反參加了聚會，熱心事奉主。他們的聚會，本來以沒有名字而著名；後來人問起，回答：“浦里茂茨的弟兄們”，因此而得“弟兄會”之名。

在英國其他地區，弟兄會運動發展甚速。單在倫敦，就有五千信徒，分別在不同的地方聚會。布銳斯陶（Bristol）的弟兄會，人數也很多；

柯瑞克(Henry Craik)和後來以信心辦孤兒院的喬治慕勒(George Muller)為領袖。他們聚會的地方稱為畢士大(Bethesda)會堂。

1830年，達秘到法國去，幫助莫諾德(E. P. Monod)的工作；那是他初次踏上歐洲大陸。以後，從1836至1879年，他多次到瑞士，德國，歐洲各地，並北美洲，澳大利亞，紐西蘭；腳蹤所到的地方，弟兄會運動就隨著展開。

當1845年，他再到浦里茂茨，聽說那裏在牛敦領導下，有分裂的傾向，在預言的教訓和教會真理，與弟兄們共同的立場不同。經過數方面的疏導無效，達秘與他們分離，並指斥牛敦為異端。牛敦承認了在基督的人性方面教訓錯誤，並發表聲明，改正了幾項觀點；但達秘認為其缺乏實際的悔改行動，終於開除了他們。

有幾名從浦里茂茨來的信徒，到了布銳斯陶，參加畢士大的聚會。他們沒有隨從牛敦的錯誤教導，畢士大就接納他們到主的桌子。達秘認為必須公開聲明反對牛敦，才可以接納。畢士大未採取任何行動；達秘指他們對真理沒有立場，以後他也不接納畢士大的弟兄。因此，弟兄會同情畢士大的，稱為“開明”(Open)派；反對的，稱為“嚴格”(Exclusive)派。

達秘認為信徒都該有屬靈的恩賜，因為聖靈裝備信徒，在教會事奉。現代教會最重要的恩賜是傳福音的，牧師和教師。他自認沒有特殊傳福音的恩賜，但切願傳福音。不過，他的恩賜在牧師和教師。他不僅登台說教，也注重探訪：不是熱衷於往有財有勢的大門裏跑，而是去探訪貧窮需要的人家，常是在城市中極悲慘的貧民區，那些人都缺乏知識，或酗酒，品德敗壞。一次，有個老婦人向人說起，先前有兩位年輕人來探訪，很有知識，但她不能明白他們說些甚麼；以後，來了個“單純的長者”，他所說的她都能夠懂而領受：那是達秘。他能用簡單的話說明真理，而且衣著也簡單到破舊的地步。有一次，朋友看到他的衣服過分陳舊，乘他睡覺時，為他換了一件新的衣服，他醒來穿上，也渾然不覺。他的不修邊幅以至於此。

有一次，他應邀去教堂講道。他們要他穿上日內瓦長袍，因為那是學位袍，他照作了；因他並未正式退出國教會，他們要他也束上教品的帶子，他就說：“不，不！”

達秘性喜簡單，對於裝模作樣自然厭惡，特別不喜重看財富外表的勢利小人。在早年時，有一次，他去訪問一位教職人員，交談屬靈的事，那人以為他不過是鄉下牧師，全不在意。到後來，看到了他父親派來的馬車，有車夫和穿著繡有勳銜的制服，才改容相向，恭敬有加。達秘對那人甚為鄙薄，認為其人升任了主教以後，仍沒有進步。

他極為厭惡稱讚。有一位婦女，在他講道後，向他說了許多恭維的話。達秘大聲說：“這些話，魔鬼早就告訴我了！”

但他很能俯就卑微貧窮的人。有時在貧民區講道，去聽道的人，以為是搞錯了地址。下去，下，下到卑矮的地下室；但聽了激揚心靈的講道後，他以為“升到了天上！”

有一天，人發現他在理髮店裏幫忙。原來有位弟兄病了，達秘來義務相助。

在美國講道的時候，有次住在貧窮的農家。那家孩子們，養有幾隻兔子。在餐桌上，他看見有個孩子很不快樂，就問他為何不歡。雖然家人吩咐過，小孩子還是講了實話：他的寵物被宰了在桌上饗客。達秘那餐沒有

吃盤中的肉。餐後，他帶那孩子到外面，溫言安慰他，從袋中摸出玩具來送他，二人在池塘邊盤桓了一個小時。

不過，有時達秘也會言語尖刻，甚至不必要的強烈。在美國的一次查經會中，有許多教牧在座，聚精會神的聽。中間有潘特可 (Rev. G. F. Pentecost) 提出一個問題，達秘簡要的回答。作教師的潘特可沒有抓住要點，請求再說一次，達秘照作了。潘仍不清楚，要他再稍詳細說明。達秘不曾趁機加以發揮，竟不耐煩的說：“我是來幫助釋經，不是補腦！”

在芝加哥，慕迪邀請他主持一系列查經聚會，有很多愛慕神的話的人參加。達秘講人意志的敗壞：“不是從人意生的... 是從神生的”；“不在乎那定意的... 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”(約一:13 羅九:16) 斷言人甚至不能決意得救。約請他的慕迪以為那是極端加爾文主義，指出主耶穌說那些不信祂的人：“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”(約五:40)；證明人必須為他意志的決定負責任。達秘遽然闖起聖經，不肯再講下去。不僅使聚會不歡而散，也失去很多工作機會。此後，達秘指慕迪的教導，會有使人世俗化的可能。

布仁敦 (Rev. Sir Charles Brenton) 說，兩個“亞當”在達秘的裏面都極強壯，似是不太過分。其實，有些別的領袖也是如此，更可惜的是他們恩賜遠不及達秘。

達秘的時代，啟明運動並沒有帶來人民的福樂；工業革命所給多數人的是痛苦；稍晚的馬克思，其所應許沒有神的“天國”，並不能滿足人的心靈。那時，人心嚮往衛斯理的神，再一次賜下教會的覺醒和復興。達秘的國度真理，具新的亮光和盼望，自然對人有極大的吸引力。

早期教會對國度真理的教導，認為在主耶穌降世後的一千年，就會再臨；結果失望了。又有人從君士坦丁宣布基督教為國教開始算起，天國仍未實現。到宗教改革時期，歸正教會多對啟示錄和千年國度採寓意的解釋，以教皇為“敵基督者”，稱為“非千禧年主義”(Amillennialism)，認為基督不是在地上建立有形的國度統治，而是以教會為祂的國度，而末後必將再臨。達秘的建構，則是聖經應許的雙軌制：猶太人有屬地的應許，教會有屬天的應許。他對預言的處理，有的作寓意解釋，有的按字面解釋，以避免某些困難。他以為主基督是：“從死人中”復活，信徒也同主一樣不是“從死裏復活”，而是“從死人中復活”(“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” 啟二〇:5,6)，因此，信徒與榮耀的元首相同；還存留的信徒將要被提，然後同主再臨，一同作王統治一千年；最後是審判並進入永世。

弟兄會運動的成功，在於其注重聖經。當時的英國教會，多屬於禮儀，缺乏屬靈的實質。真正神的兒女，渴慕合一，追求神的話。弟兄會在這方面能滿足他們的需要。

達秘有多方面的學問和恩賜，在奔走講道外，著述甚多，其文集達四十餘卷；但一般認為甚晦澀難懂。但他的講道則淺白而有感力。其詩歌則涵義深遠。弟兄會出版基督徒詩集 (*The Christian Hymn Book*) 和小群詩選 (*Hymns & Spiritual Songs for the Little Flock*)，中國的聚會所，初期名為“小群”，宗源於此。達秘精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，並拉丁文，現代語文中，精通法文，德文，意大利文；在著作之外，還從原文翻譯了英文，法文，德文的聖經，影響深廣。

其實，弟兄會的觀念，由來遠久；即使不說是初期教會的原型，在歐洲大陸，也可遠溯到宗教改革時期。不過，達秘所領導的，是時代派的弟

兄會，或英國弟兄會。其信仰特點，是從宗派出來，加上時代主義 (Dispensationalism)。在教會體制上，則主張教會的獨立。由於其注重重生得救的真理，強調信徒皆為祭司，鼓勵普遍的事奉，對於發揚福音頗有貢獻；惟由於地方性教會的分散，不能集合發展較大規模的事工；復因不注重教育，自然不能有系統的延續。

雖然其從宗派分別出來的立場，不曾被普遍採行，但關於預言和國度的教訓，為更多人所接受。在美國的福音派和基要派教會，不少贊成其大災難前教會被提和千禧年觀點，特別是司可福注釋聖經出版後，傳播更廣；內地會大多贊成弟兄會的國度觀。約在 1920 年前後，弟兄會的信仰由宣教士介紹到中國。有兩位福州海軍退役軍官王載，王連俊 (約翰)，開始了類似弟兄會的聚會；倪柝聲稍後也參加了；後來王載與倪分開，轉移其他的事奉，由倪繼續領導，發展成為全國性的“小群” (聚會所地方教會) 體制。神學家賈玉銘，放棄原來的長老會改革宗信仰，而接受達秘的國度教訓，惟未接受其教會體制，影響華人教會甚大；加以成寄歸的司可福聖經函授課程推廣，蔚成為華人教會的主流神學思想。

在政治上，1948 年五月十四日，以色列宣布復國，世人對預言熱達到最高峰。英美等國一向支持以色列，以為是遵行主的旨意，是聖經的應許。只是近年世界局勢的發展，使預言的解釋發生某些困難，而巴勒斯坦人中的基督徒，遠比猶太人多，非千禧年信仰者，以為教會才是心靈受割禮的“真以色列人”；對於教會和猶太人之間的選擇支持，人權的問題，使信仰在政治上的衡量，不容易平衡。保守信仰的猶太人，則不承認現政府，仍在等候彌賽亞國度。因此，不少人對於弟兄會的預言觀點，也在調整中。

約在 1835 年，達秘與一位勳爵的遺孀迪道霞夫人 (Lady Theodosia Anne Powerscourt) 由相愛而訂婚。她與達秘年齡相同，敬虔愛主。但弟兄們認為並不適合，加以勸阻，二人為了主的事工，各自同意解除婚約；迪道霞夫人未曾再言婚嫁，於 1836 年逝世。此後，達秘即終身未娶。他除了藏書甚豐之外，並未為自己積蓄財產。

從 1858 年起，達秘住在倫敦的 Lonsdale Square 寓所，他不出外旅行的時候，有二十四年，那裏是他地上的家，直到 1882 年，就在那裏，離開他世上寄居的地方。

賈玉銘

1901年，因為庚子拳匪之亂，登州的文會館(廣文大學前身)只畢業了兩名學生，其中之一是賈玉銘(德新)。他繼續進教士館(神學院)，成為中國影響力最大的神學家。

賈玉銘，山東昌樂縣小嶺村人。畢業後，任安邱縣逢旺支會牧師，及濟寧州，沂州府牧師。

1907年，赫士博士(Dr. Watson M. Hayes, 1857-1944)在濰縣創辦女子神學院。後合併成為齊魯大學的一部分；因為信仰問題而離開；1919年，創辦華北神學院，後來於1922年遷往滕縣，規模頗為宏敞。大約是經過丁立美的推薦，賈玉銘牧師被聘為教授。

賈玉銘的神學思想是保守的，但不故步自封；中庸，卻不是沒有主見。他所讀的廣文大學，原是狄考文(Calvin Wilson Mateer, D.D., LL.D. 1835-1920)創立的文會館，是中國第一所現代大學，信仰上屬於長老會傳統，自然是改革宗信仰。赫士來華後，則先在文會館任教，後繼任校長，創立華北神學院；他的信仰是非千禧年主義(Amillennialism)。賈玉銘可能是中國最早受達秘(John Nelson Darby, 1800-1882)思想影響的人。前千禧年信仰，到英國弟兄會的達秘的時候，又發展成為時代論。美國作過律師的神學家司可福(Cyrus Ingerson Scofield, 1843-1921)，講述，又著作，並有司可福注釋聖經，更助長其發展。賈玉銘接受了前千禧年論和時代論，但沒有接受弟兄會廢棄“牧師”名銜，仍然為牧師。因此，他不能跟赫士繼續同工，導致他的離開。

賈玉銘到了南京，成為金陵女子神學院的院長。他也辦了一個靈光報。如果單看這個名字，頗有諾斯替派(Gnosticism)的意味。其實，那也是弟兄會習用的語詞，對於青年人，“亮光”特別有吸引力。賈玉銘愛栽培青年人，提拔後進。李淵如女士到福州領會，認識了有追求的青年倪柝聲；由李和蔡蘇娟女士，把他介紹給賈玉銘，在靈光報學習幫忙了約九個月，直到1927年，廣東北伐軍逼近南京。在三月二十八日，發生大火，靈光報在火光中被燒光了。不久，倪也離開了。福州有個和受恩教士(Margaret Barber)，同安汝慈教士(Ruth Paxon)，都善於講類似弟兄會靈，魂，體的道理；不過，後來的人，流於把三元論(Trichotomy)，弄成近於三等論。諾斯替派把人分成三等：屬肉體的人(*Hylics*)是不信的；屬魂的(*Psychics*)是平常基督徒；最高級的人是屬靈人(*Pneumatics*)。屬靈人才有“靈智”(gnosis)，就是最可羨慕的“亮光”。弟兄會的人，不少有這種自是的態度。但賈玉銘可不是那樣。

約在那時，也有“山東大復興”，教會圈子裏開始有“靈恩運動”這個名詞。許多信徒對此批評，輕視，或竟反對，形成不怕罪，不傳福音，不重品德，惟獨怕“靈恩”的怪現象。賈玉銘也未見過；但他不像別人，

沒見過的事就是錯誤，不同於我的就是不對的。他困惑，但不認為該盲目反對。他曾為復興長久禱告；但復興臨到的時候，卻跟他想像的不同。是否他的“想像”是成見？當然不能以自己想像決定神工作的模式。

他的辦法是放下自己，謙卑禱告，要自己經歷聖靈充滿。他認罪，他禱告，大聲禱告。後來，他自己見證，確實經歷了聖靈的充滿。子他去山東自己觀察後，回到南京，不作消極的批評，只是積極的禱告。他的禱告生活，成為學生和傳道人的楷模，使這位本來道德文章就為人推重的牧者，更成為禱告人的榜樣。

據他的學生說：賈牧清早三，四時即起身禱告，常禁食禱告。到後來日軍侵華，逃難去重慶，靈修院在南山上復課，他仍然在天未亮扶杖上山禱告。他們記得他以杖拄地，說：“哈利路亞”的情形，難以忘懷。

在他所著的神道學中說：

愛是最大的靈恩，作先知講道，是最重要的靈恩，是教會最需要的，是世界最需要的，也是人受過靈洗後最顯然的。如五旬節聖靈沛降，彼得講道，一日三千人悔改歸主。因為人受過靈洗，即得了“上頭來的能力”，大有靈權靈能，顯為聖靈的利器，建設靈國，拯濟亡魂，作靈工，結靈果，以歸榮於神。...

他又說：

未受靈洗不能成為進步的基督徒，不能成為有能力的傳道人，這五旬節的應許，‘這應許，給我們和我們兒女的’，切望主內信徒，勿放棄權利。

不過，賈玉銘同時警告信徒，不可偏重靈恩，要謹防邪靈。並要有相當準備：“1. 須先倒空己心—即除去一切罪污，算清罪債，備空器皿；亦除去成見，並一切阻礙之物；2. 完全奉獻... 3. 誠心禱求... 且要 4. 堅信與順從。”

賈牧所有著作甚多，其中神道學是最重要的一本。雖然簡略，但卻完備，綱舉目張，影響華人教會至為深鉅。起初於1921年出版，為文言文；後來，繼續修訂，於1949年第七版，改為白話文，略有淺文言，因之更為風行。可惜，華人教會，多只接受其前禧年之教義，而忽略其聖潔，與平衡的靈恩教導。但賈牧在神學界之領導地位，則無可爭議。

在美國，有人把相當鉅大的遺產，捐贈給南京的金陵神學院。執行人知道南京有兩所神學院，一男一女，認為宜合併才可完成捐贈人的意願。不過，兩所神學院名同，而信仰並不相同。多數人以為金錢就是信仰，贊同有錢則合；但賈牧覺得信仰很重要，不應該，也不願留在自由派的旗下。而且他看到傳統神學教育的問題，是只重知識，而不重信仰，因此，他出來創辦學術與靈命並重的靈修院。

到中日戰爭期間，靈修院內移逃難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遷到上海恢復。這可見賈牧在信仰上，持守純潔的原則；和在神學教育上的卓見，只是曲高和寡，不僅未能發展，連繼續也不可能。

1948年，在美國發起的國際教會聯合會(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, 簡稱 ICC)在荷蘭阿姆斯特丹，開成立大會，賈牧應邀出席；荷蘭的駐華大使高柯(Arie Kok)主席，美國多名代表包括跋扈好戰的麥金泰(Carl McIntire)。會中見不到屬靈氣氛，只是黨同伐異的政治把戲。高柯的開幕致辭，說是如同基甸與米甸之戰，當然自比神的勇士，把反對的人一律打成米甸人，自然是應該趕盡殺絕！會後，年老的賈牧，感慨的對隨他同行的青年于中一牧師說：“中一，我們受騙了！”

這樣，賈牧雖然受人尊敬，但在信仰上，左右不逢源，大致走的是孤單的道路。

賈玉銘牧師的著作甚豐，而且堅實，信仰純正，是神給華人教會恒久的賜福。其中包括神道學，羅馬書講義，以弗所書講義，宣道法，完全救法，聖經教義，拔摩異象，靈修日課等多種；還有他所編著的靈交詩歌，聖徒心聲，有許多他自己的作品，和夫人朱德馨的作品一首；不論是他自己寫的，或翻譯作品，都是明白易懂，音韻和諧，為最受教會歡迎的中文詩歌。

賈牧伉儷情深，相敬如賓，為後輩所樂道。賈師母朱德馨女士，患有癌症，在床臥病；賈牧師體貼的親自照顧，直到她離世。

賈玉銘牧師於1964年逝世。

十架路上的佳蹤

在那個時代，中文和合譯本聖經還未出現。當時的華人傳道人，只照各種不同淺文理聖經字面講道，或用方言譯本，也有的僅會二十來首的詩歌，十篇五篇講章，不論是別人的或自己的，就敢出去跑碼頭，闖天下。因為在更正教來華第一個世紀，福音工場廣大，受過完整神學教育的中國傳道人不多。賈玉銘工作的時代，情形大約是如此。

基督徒中年長的華人，大概會記得二十世紀教會流行的話：“賈玉銘講道理，王明道講道德，倪柝聲講道路。”這話大致不錯，編排的也頗有勻稱之美；只是不能就以為那是鼎足三分的形勢。因為賈玉銘早了差不多一代，其餘二位還在牙牙學語的時候，賈已經大學畢業了。更重要的是，賈牧清楚蒙召事奉，才識卓越，靈命豐盛，能夠析理明辨，使他成為中國教會第一神學家，也是唯一的神學家。

賈玉銘也有他的三足鼎立：學術，靈命，品德；論學術，在那時的華人中，是無與匹比的，以倪柝聲那樣的青年才俊，肯就賈牧長期學習，豈不是清楚說明甚麼？論靈命，他是中國真正“靈恩派”的起始者，只是他沒趨入極端。論品德，更是有口皆碑，沒話可說了。

這樣，說賈玉銘牧師是道理，道德，道路兼備俱美，也不為過。特別說到“道路”：如果指的是不僅講道更能行道，賈老幾乎是美瑜無瑕；如果講路跑得多，賈老也是行萬里路，把福音帶到很多地方，在他當世很少人能及。正如三足是站得最穩定的，賈牧立身也同樣的堅實；若非因華人不爭氣，喜說人壞話，偏少揚人善，他該置身聖徒之林了。如果在今天這個淺薄，喜於廣告的時代，任何人有賈牧的點滴，就會稱為甚麼專家，學者，屬靈等高銜；但他老人家能夠謙而自牧，不自己宣傳，更沒有成為御用太監先知，這就更難能可貴了。

他所處的，是一個動亂播遷的時代。不僅生活上要經歷許多艱難，價值觀念也十分混亂。如何領袖青少年門徒，傳承正確信仰，實在是重要而艱鉅的事業。現在回想起來，還是感覺戒懷戰懼，瞻仰“十字架路上的背影”，讚歎主使用這偉人，成就祂奇妙的事工。

不過，所有的屬靈偉人，都不免有錯失，他老人家也未能獨免。問題出在哪裡？因為他誠實，被人欺騙：先是為新基要派欺騙，後是為現代派利用再迫害。以基督徒世界觀稱量，難說沒有權衡上的缺欠。可是，被騙遠勝於騙人，感謝主，賈牧和真基督徒，絕不會作出騙人的事。華人教會因環境限制，拓展地土困難，只能各自追求屬靈，不涉應世，也就形成臨試驗時倉皇無以應付，少能以殉道精神，實踐信仰，作中流砥柱了。賈牧因為德望崇高，自然成為荊棘叢中的百合花，不僅進入神的國要經歷許多艱難，還要顧念後輩，何等的不容易！

今天的華人基督徒，追溯靈命根源，幾乎與賈玉銘都有淵源，儘管許多人並不知道，自己是站在巨人的肩上，或受惠而不肯承認，甚至要攀到巨人的頭上，而自銜其高！因此，有些位親炙賈牧的同工出來，努力蒐求先賢的嘉言懿行，結集付梓，為中國教會史存真，使後起的人，可以窺見昔日的模楷。

章力生：不為自己的人

因這信仍舊說話(來一一：4)

章力生先生，於1996年一月十九日，息了他在世上的勞苦，到主那裡領受他的獎賞。他是文宣的名將，為世人留下了約一千萬字的重要作品：前半生寫的五百萬字，是為了國家；後半生所寫的，則全是為了天國。單這不為自己的崇高寫作動機，就少有人可及。

現在我們也許難以充分了解，章先生的作品，對教會所作是多麼偉大的貢獻。一位認識章先生多年的宣教士，而且是信主後最早相交，在信仰上對他有過幫助和鼓勵的，也是在看了章著總體辯道學之後，才知道他這些年來作了些甚麼，而了解神特地呼召他的目的。

記得，在章先生的喪事禮拜，他相識四十年的朋友，高敦神學院中同學，總結他的一生時，作見證說：章先生(Chang)的一生事奉，是在於“

改變”(Change)：並不是說，他善變無常，而是說，他不為自己打算，而以改變世界為使命—在他信主之前，以救國救世為志，栖栖皇皇，著書立說，奔走呼號，立心改變世道人心。但是，他先要自己經過改變，皈信基督，生命重新開始，進而改變別人。然後，再是日以繼夜，奮筆弘道，為教會留下了不朽的巨著，為華人神學界立下了穩固的信仰根基。綜觀華人教會史，章先生的作品，是神藉他的筆所流露出來唯一最夠水準的傑作。

這位同學在章先生安葬時又說：四十年前，曾接受章先生送的一枝筆，珍藏作為紀念。章先生的一生，就是為神所使用的一枝筆。現在，這枝筆已經用舊了，殘破了，埋葬在這裡；但這筆所寫出來的文字，要繼續流傳，繼續發生影響力，永遠不會停止，直到主耶穌再臨。這話十分適切。

記得，我剛走上生命道路的時候，有位未信主的江蘇籍朋友，問我是否知道章力生這個人。那時，我正在熱烈的追求屬靈引導，儘量閱讀所能找得到這方面的書籍。可惜，當時章先生還沒有多少作品出版。那朋友又說，章力生是江蘇的才子，自幼聰慧過人，有“小戴季陶”之稱；不知如何，忽然信了耶穌。雖然，我們的談話就止於此，但我仿佛記得，他臉上惶惑和肅敬的表情，對基督教不敢再肆意輕視。

後來我才得知，戴季陶(傳賢)有一次看到章先生的文章，認為很了不起，問左右的人：“為甚麼我不認識此人？”因為戴是考試院長，在中樞很有地位，影響力頗大。有人風示章先生該去晉見，但章先生年輕職卑，卻有風骨，不肯奔競曳裾侯門。後來還是戴折節下交，而相見恨晚，對其人格大加推重，結識很深。

這樣建立的友誼，雖沒有營取私利，到後來還是有些用處的。

在興辦江南大學的時候，政府因為怕青年知識分子在校園藉端滋事，對教育控制甚嚴。江南大學由吳稚暉任董事長，戴季陶任副董事長，而以儒家教育為主旨，才得以順利立案。

有一次，在談話中問起他哪裡籌得辦學經費。章先生回答說，是無錫同鄉的企業家榮德生，對他無條件支持，經費近於無限制的用，自然減少了許多困難。想到當時不信主的人，在世事上有這樣的遠見，這樣的氣魄，基督徒豈不應該為主的國度更慷慨的投資嗎？

現在年輕的一代，或對學術界不關心的人，大概不容易了解，當年章力生信主所引起的震動。就在那時候，或不久後，背叛聖道的林語堂，也宣稱浪子回頭，再歸返基督教。林是個暢銷的通俗作家，很多人知道他的名字；但他歸回了自由派，不是基要的基督教，沒有生命改變的見證，對教會也沒有發生甚麼正面的影響。

章力生的情形就不一樣了。在皈信基督以前，他就是尼哥德謨的好人典型；其重生改變，對於華人教會，就像使徒保羅的悔改之於初時的教會，奧古斯丁的悔改之於拉丁教會，是一件劃時代的事蹟。

不信主的權威學者也只得說：現在我們不能說基督教沒有學者了。

但要了解章力生信主的影響，必須知道假使他不改變，情形又將如何。章先生那時看到世道人心的敗壞，以為必須以教育改變人心，因而辭官不就，要振興東方文化宗教，在江蘇無錫太湖之濱，創立了“江南大學”，作為基地。這所大學，一開始就不同凡響，雖然是創立得晚，卻是當時所有中國大學當中，校園最大而最美的學府，而且規模宏偉，教授陣容鼎盛；在文，史，哲學方面，有唐君毅，錢穆，牟宗三等人輔佐，堪稱為一時之選。

他更進而聯絡印度學術宗教首領，圖謀共同努力，反對西方宗教；因為那時他心眼未開，尚不悟基督教是神的啟示，實在是源自東方，而後西傳。但是，人的忿怒，竟“要成全神的榮美”（詩七六：10）。

神的手，攔阻了他的妄行，並且拯救改變了他，揀選使用他，成為神的器皿，作為文字的使徒，把神的真道寫給世人；靠賴聖靈的大能，使人的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”（徒二六：18）。

章先生有許多的嘉言懿行，道德文章都足為人效法。但他最特出的，是真誠與平實。當他信主後不久，很有些人慕名而請其出任教師或牧師。如果換了別的人，定會藉名招搖，儼然自命佈道家，到處跑來跑去，去散播“我的見證”。那時候，他正是國破業失，遠在異國，只要肯宣稱是“神的旨意”，就會一帆風順。但誰也不曾想到，他竟降心折節，報名高敦神學院，去規規矩矩安心埋頭作起老學生來。也就是因此，才得以打好根基，有日後的成就，對華人教會作出貢獻。

他之所以能如此作，是因為得聖靈光照，徹底認罪悔改，認識自己的情形。

章力生先生信主的經過是這樣的：

困居在印尼的三寶壟，他們一家在印尼教會聞道。以後，當地華人教會的吳迺恭牧師夫婦常去探訪，章先生專心研求聖道，虛心求教，並開始去吳牧師的教會聚會。

在一次布道會中，聽道時得到聖靈的光照，他竟然當眾痛哭失聲，認罪悔改。問起是誰講道的，是林佩軒先生。用章先生自己的話：“他不像

我是有道有理的，他講道是有道無理，指著人說：你有罪，你該死！”就這樣，注重道德希聖希賢的“好人”，奇妙的改變信主了。

他給人的印象是不苟言笑，是傲岸難以接近的人物。實際上他有平易近人的一面，而且真誠熱情。在彼此通信一些時間之後，一九六八年，第一次有機會跟章先生見面。地點是新加坡。我到現在還清楚記得那情景。他從客居裡面出來，真的是雙腳跳離地面，像小孩子般的天真熱情，用力的握著我的手，一見如故。

章先生談話，超乎平常的坦誠。他說自己，並不是第一流的學者。他說，年輕時太早擔當學校行政，後來又從政，沒有時間實實在在的作學問。其實，這種知道自己所知不足，才是真正學者的表現。信主的人，更應該有這樣的態度。

經過了七年多之後，有機會再見到章先生。那是在一九七六年初，我們去他波士頓附近的府上訪問。

農曆新年正月初三日，是事先電話約定的，我們將於傍晚由紐澤西乘火車抵達波士頓。本來那是個不太方便的過時旅行方式。想不到那天大雪，飛機和汽車交通都停頓了，鐵路成了唯一可行的通路！

不過，因為途中雪阻，需要花時間排除軌道上的積雪，到站時竟遲到兩小時。我們想總得乘出租汽車去章府的。哪知下車以後，竟發現章先生跟他的幼公子在那裡等候；而且老人家是自年前雪中摔斷腿後首次出門！我們當然感覺過意不去，而這份盛情，更是永遠難忘。

知道章先生日以繼夜寫作的生活，在他府上作客打擾兩三天，不僅心裡過意不去，還多少有些負疚的感覺。但他佻儷卻一再說，有短暫的調節更好。

那幾天的盤桓，不但使我們得到旅途的憩息，更領受了許多教益。

有一次，談起話來，我問他：“聽說有次在哈佛大學，您嚴斥自由派神學家，是怎麼回事？”

他說：“那次聚會中，有些新派學者，大放厥詞，葛培理在座也沒有反駁他們。我站起來說，我們又讀了幾本書，有甚麼好誇口的？就打開聖經，讀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18 至 31 節，他們都安靜不再講話了。”

我所聽到的衛道雄風，當事人竟這樣輕鬆平淡的敘過，可見主的僕人是不張狂夸大的人。

章家的生活，很是儉素；但待客饌食卻非常豐盛。我們則因為長途環球旅行，只帶輕微的禮物，略表敬意。章先生在用餐的時候說笑：“我們

可以互相標榜，都是照聖經的教訓：我是“客要一味的款待”；你是“施比受更為有福”。

我說：“我們都不遵照聖經：你預備這多味的菜，怎能夠說“一味”款待？應該只有一味才對；我則微薄不成敬意，更說不上“施”。

章先生就是這樣，珍視人家對他的誠意，不論多麼微不足道。在一九九四年，我寫完主與人同住：約翰福音紀傳，請章先生指正並作序。我先寫信徵求他同意。他復信答應了。我就寄稿子去；想到他那時已經九十一歲，總不能叫高齡老人抱著一大堆稿件跑郵局投寄，所以我附足回郵的信封，可以方便他看完同序文一起託人投入郵筒就行了。他竟又復信說：“施比受更為有福！”可見他是多麼的謙卑，顧到每一小事。

可惜，不久他就中風臥病，一年多後逝世，那本書出版時他竟然未得看見。

小人的小，是因其只想到自己；君子則是相反的，常常想到別人，不專顧自己。章先生就是這樣一位君子人，是基督徒君子。用聖經語詞來說，就是“顧別人的事”（腓二：4）；這絕不是說專管閒事，而是說有基督醇厚廣博的愛，自然流露在生命中。

一般人總是顧自己，凡事求利己，但在危險的末世，更進一步，成為“專顧自己”（提後三：1）。章先生表現出事事為別人著想，越顯出他是多麼卓越出群，多麼可貴。如果華人教會能多有幾個這樣的人，情形將會有多大的差別！

惟願神聖善的靈作工在人心中，感動更多的華人聖徒，繼起奮筆宣道，靠賴聖靈大能，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他們都歸附基督（林後一0：4,5）。這是章先生的心志，也是聖徒的責任。

懷念章力生先生

一代衛道的勇士章力生先生，服事完他一世的人，就安息了。是的，現在我們已經不能再聽到他的聲音，不能再看見他的形貌。他放下了筆，但留下了那健筆寫出的著作，仍然向後代說話，引領人走在正確的信仰道路上。

綜括他一生的持身為人，可能還是與早年所受儒家教導有關。儒家常用詞彙中，有“小人”與“君子”之分；小人不一定是惡人，更不一定是笨人，反而常是聰明伶俐的，只是他們的心小，因此，章先生常見證神的

恩典：“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，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。”（詩一八：16）這是說，他基本的神學思想和經歷，是認識人完全的敗壞，神無條件的揀選恩典和拯救的大能。

章先生不止一次說：“我是最愚拙的人。”很多人聽到或讀到他這樣說，但很難相信這是事實。他寫信給我說：“小兒長基之才，勝弟十倍。”連受他稱讚的愛子長基，也信不下老父所說的是真的。但為甚麼他這樣說呢？我認為是由於認識自己，認識主而有的謙卑，只能說，那是他自己作如是觀。

打從我們開始通信，他寫信總是自己稱“弟”。對不少信主的人都是如此。我覺得比我年長幾乎三十歲的人不必這樣。他回信說，以後再加解釋。但他總是不肯改。後來籠統的說：“我聞道晚，在主內實是後進”。用一句最普通的話來說，他真是謙謙君子。現在真的後進，也狂妄得不知天高地厚呢！

英國政治家柏克(Edmund Burke, 1729-1797)說得好：

“A king may make a nobleman,
but he cannot make a gentleman.”

照當時英國的情形，Nobleman 是貴族，有權勢，有很高的社會地位，需要王特別的恩寵，才可以得到。Gentleman 雖然無權無勢，卻更是尊貴，在於其品格，不是任何地上的政權所能給他的。這個字相當於中國的“君子”：不需要有地位，只是一介平民，只要不是罪犯，不是奴隸就可以；但其所含品德的尊貴，不用任何人給他封號。

章力生先生就是一位君子。

中國人的語言中，把君子與小人對稱。小人的小，是他的心胸狹小，只想到自己，自私自利。君子則是心胸廓大，想到別人，想到天下。小人是為了自己，沒有原則；君子是固守信念，恒久不移。

綜觀章先生的一生，有他特異的地方。簡單說來，是真正的偉大：偉大的基督徒，不同於世俗的偉大，是有大位，作大官，發大財等。基督徒的偉大，在於其長，闊，高，深。

信念之深

章先生悔改信主之後，蒙神恩典呼召，年逾半百，再作學生，發憤研讀神學。他是篤實力行的人，全心致力，以文字弘道。除了在神學院教課之外，夜以繼日不息的研讀著述，焚膏繼晷，有時只睡二三小時，或徹夜不寐；其書信或文章，有的注明作於凌晨三時，五時。他自己說，其所以如此作是要“贖回光陰”（弗五：16 英譯），補償從前失去的年日。在信主後約三十年的時間中，章先生有中英文著述共約八十餘種，計五百萬言；其中尤以晚年的總體辯道學及系統神學，為堅實的巨著。他這樣作，

是因為深信惟有基督聖道，是獨一的救法，是人類的希望。他認為聖徒應該注意，忠心於主所交託的“文化使命”(Cultural Mandate)，走出象牙塔，站在戰神山(參徒一七：16-34)，像使徒保羅一樣的為真道竭力的爭辯；“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；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。”(林前一〇：4,5)這樣的信念，成為他的負擔和生命力，作成主交託的工作。

仁愛之闊

章先生平常不苟言笑，其實他是很容易親近，很有愛心的人。要有真愛，必須有所不愛。聖經說，末世危險的日子，人只會愛自己，愛錢財，愛宴樂(提後三：1-4)；這樣的人不能愛神，愛人。章先生平生致力寫作，卻不計稿酬，沒有積財。他自己生活儉素，穿自補的襪子，真作到不懷居，不奢靡。但他不僅愛自己的家人，還在經濟上奉獻給十餘個機構。更重要的是，他作的工作，完全是為了愛神愛人的緣故。所以他的愛是廣闊的，達到他工作所達到的地方，禱告所達到的地方。也許不是很多人知道，他是個代禱的人：他的信中提到代禱，書中提到為人代禱，使愛沒有邊界。

理想之高

當他還幼小的時候，不是牙牙學語，第一次說話的時候，說的就是一句完整的話：“我要作好人！”長成後人稱他“才子”，立志救國救世，不曾昧心貪污，有清廉的佳譽。後來創辦江南大學，想以教育改變人心，挽救頹敗的世風。在皈主之後，更是“為祂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向著標竿直跑”(腓三：8,14)。雖然政府多次徵召他出任部長高官，他並沒有易志再去從政，也沒有營求教職高俸大名，作肥己的牧人(結三四：1-6)。他只是默默的事奉，不求人稱讚，欣賞，只求主喜悅。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而不事奉肚腹。

恒忍之長

他本來世希聖希賢，是位近於墨家苦行派的儒者，半生過著“孔席墨突”(孔席不暖，墨突不黔)的生活，栖栖皇皇，奔走呼號救國，宣揚“自力主義”。皈主以後的章先生，一直走著十字架的道路，全家也跟他共苦。初到麻省，合家六口共居一室，生活刻苦，以至使來訪的舊友吃驚，以為是“章力生瘋了”！夫人本來是宦家千金，竟作助理看護病人，形同傭婦，以補家用；兒女則打工讀書，賴獎學金。但靠主的恩典，他恬然處之，“無論在甚麼境況都可以知足...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。”(腓四：11-13)靠主的力量，恒久忍耐，結出美好的果子。

如果說，中國歷史上可稱“聖人”的，大概要數王陽明。陽明先生在十二歲的時候，就認為讀書是為作聖人；力生先生嬰孩時，不曾是牙牙學語，而第一句兒語，竟然是：“我要作好人！”可說賢者立志相似。華人教會靈裏荒歉，還沒有能結出凱柏(Abraham Kuyper, 1837-1920)那樣的果子。凱柏是荷蘭改革宗神學家，政治家，曾任首相，又是作家，創辦了著名的自由大學。章先生心儀凱柏，理想信仰，也都與其相近。

這位華人的凱柏，離開我們去了，但他留下的著作仍然說話。祝聖靈化育人心，興起更多像章先生一樣心志的君子，忠心事主，弘揚聖道，結出豐盛的果子，完成主所託付的大使命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